

普通股股票代碼：9914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merida.com.tw>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2015/05/29) 刊印

一、發言人

姓名：鄭文祥
職稱：行銷本部副總經理
電話：(04)8526171
電子郵件信箱：william@merida.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隆進
職稱：稽核室協理
電話：(04)8526171
電子郵件信箱：15943@merida.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地址：515 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 116 號
總公司電話：(04)8526171
工廠：地址、電話同上
分公司：無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成德潤、吳麗冬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台中所地址：403 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電話：(04)23280055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無

七、公司網址：

中文網址：<http://www.merida.com.tw>
英文網址：<http://www.merida-bikes.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4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6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6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7
貳、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六、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4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5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53
肆、募資情形	54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54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103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3
四、103 年度財務報表	83
五、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8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事項	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103 年度台灣自行車產業狀況據台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TBA）統計，對歐盟之整車出口數量、金額分別年增 4.80% 及 2.84%，對北美市場在 102 年度基期較高的情況下，整車出口數量年減 5.08%、出口金額持平，103 年度台灣自行車產業整車出口總值較 102 年度下滑 0.19%。

本公司 103 年度在集團各工廠彈性支援、調配產能通力合作下，合併及個體【指台灣廠】年度銷售數量、金額均較 102 年度成長，其中合併銷售數量約 239 萬台、營收約新台幣 272 億元分別成長 1.63% 及 7.54%，個體銷售數量約 111 萬台、營收約新台幣 177 億元分別成長 2.15% 及 11.01%。

非常感謝全體股東及董監事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勞、努力，面對市場競爭及歐、美、中等主要市場受經濟、氣候、QE、匯率等諸多變數影響，將審酌年度全球銷售需求，妥適規劃、分配內外銷訂單，如期達交。未來將持續追求長期成長動能，建構高階電動車組裝廠、擴大公路車產品線、深耕新興市場…等；期努力達成營運目標、再創佳績。

茲將本公司合併及個體 103 年度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萬台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合併	266	238.68	89.73
個體	114	110.95	97.32

（二）營運情形：

1. 合併：

單位：除銷售數量為萬台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同期比較	同期比較 (%)
銷售數量	238.68	234.85	3.83	1.63
營業收入淨額	\$27,217,143	\$25,309,024	\$1,908,119	7.54
營業成本	22,346,862	20,764,585	1,582,277	7.62
營業毛利	4,870,281	4,544,439	325,842	7.17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7,508)	(47,950)	(29,558)	61.64
營業毛利淨額	4,792,773	4,496,489	296,284	6.59
營業費用	2,131,362	1,837,189	294,173	16.01
營業淨利	2,661,411	2,659,300	2,111	0.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8,861	1,281,725	327,136	25.52
稅前淨利	4,270,272	3,941,025	329,247	8.35
本期淨利	3,389,752	2,919,841	469,911	16.09

2.個體：

單位：除銷售數量為萬台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同期比較	同期比較 (%)
銷售數量	110.95	108.62	2.33	2.15
營業收入淨額	\$17,730,569	\$15,971,471	\$1,759,098	11.01
營業成本	15,151,569	13,880,676	1,270,893	9.16
營業毛利	2,579,000	2,090,795	488,205	23.35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84,723)	(55,028)	(29,695)	53.96
營業毛利淨額	2,494,277	2,035,767	458,510	22.52
營業費用	948,745	793,092	155,653	19.63
營業淨利	1,545,532	1,242,675	302,857	24.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70,486	2,251,689	218,797	9.72
稅前淨利	4,016,018	3,494,364	521,654	14.93
本期淨利	3,349,849	2,907,457	442,392	15.22

(三) 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

項目	103 年 (%)	102 年 (%)	同期比較 (%)
資產報酬率	16.81	16.66	0.90
權益報酬率	29.29	30.36	(3.5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9.02	93.39	(4.68)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2.83	138.40	3.20
純益率	12.45	11.54	7.89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1.20	9.72	15.23

2.個體：

項目	103 年 (%)	102 年 (%)	同期比較 (%)
資產報酬率	18.62	18.46	0.87
權益報酬率	30.28	31.39	(3.5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1.69	43.64	18.45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4.32	122.72	9.45
純益率	18.89	18.20	3.79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1.20	9.72	15.2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舒適型競速跑車 Ride CF Team」：榮獲第 22 屆（2014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2. 「新式 650B 登山車 BIG SEVEN」：榮獲第 22 屆（2014 年）台灣精品獎。
3. 「長途越野登山車 One twenty Team」：榮獲第 23 屆（2015 年）台灣精品並入圍台灣精品金質獎選拔。
4. 「銳克多-世界冠軍選手車 Reacto Team」：榮獲第 23 屆（2015 年）台灣精品並入圍台灣精品金質獎選拔。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在集團多品牌及通路策略聯盟運作下，積極強化各品牌創新研發提高產品力，支持運動行銷及品牌推廣拓展通路佈局，提升國際品牌知名度及品牌產品形象，整合集團產銷資源，透過有效的執行與管理，確保年度經營目標的達成。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評估歐、美兩大高級車市場景氣及訂單情形預期小幅成長，中國大陸高級車市場在 103 年基期下修後，審慎看待反轉再成長的可能，並衡量集團可利用之產能，擬訂年度產銷目標，期努力達成並支持集團年度業績再挑戰高基期水準。
2. 營業目標：

單位：萬台

	營業項目	預計銷售量
合併	自行車	262
個體	自行車	118

（三）產銷政策：

1. 生產方面：對應歐、美等市場訂單增加及中國大陸市場農曆年後大量訂單的需求，台灣廠及大陸各廠均就投產前置各項準備事項嚴謹執行密切管控，確保在品質、效率、成本兼顧下，當期（月）訂單達交率在 90% 以上，完成新年度訂單。
2. 行銷方面：積極開拓、管理自有品牌產品的內外銷通路，擴大加盟展店的同時，需提升通路單店銷售業績，以擴大市場規模（市場覆蓋率）及銷售規模（市占率）；對應既有客戶及自有品牌新年度車種的開發，加強掌控訂單、規格的確認進度，以利提供適當的開發、採購、投產前置期，並關注客戶訂單達交狀況，以期確保能準時交達及年度銷售目標的具體達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定位旗下各品牌（產品）著墨於全球中、高階市場為集團之基本政策，發展策略著重產品創新研發（創造需求引導流行）、品牌形象的塑造，以及對應市場訂單增長，漸進投資擴充產能，提高製造供應能力；在既有及新興市場中逐步拓展並鞏固中、高階行銷通路；以強化多品牌、通路行銷，確保集團廣義品牌在全球中、高級自行車市場維持 20% 以上的市占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大陸內銷市場持續轉型，高級自行車的需求漸具規模，同時來自本土與海外競爭者瓜分市場的態勢也逐漸加劇，本公司在大陸內銷市場的自有品牌產品及通路佈局也隨之調整，除提高山地車質量、增加公路車與城市旅遊車等產豐富產品線外，更積極提升既有經銷店等級為專賣型態、橫向擴增銷售店面，以及引進優質的新加盟者，大幅提升市場覆蓋率及通路銷售量能。另外在江蘇新廠投產提供集團擴增產能後，與深圳及山東廠分工對大陸地區已佈局的 2,300 餘家自有品牌專賣店，自北、中、南平行向內地幅射供應；同時支持、協助 ODM 品牌客戶在中國市場佈局，將逐步再擴充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通路覆蓋規模及往更高階的市占發展，提高在當地市場的競爭力，減低競爭威脅。
- (二) 對應全球節能減碳議題及高齡化運動休閒趨勢，以及歐、美、亞洲等不同市場的需求，本公司分別與歐洲、亞洲等多家專業的電動車系統模組供應商合作，積極開發高階的新型電動輔助自行車供應市場，並於 104 年中在台灣完成擴廠增設高階電動自行車專屬生產線後即予投產，以滿足銷售地區的擴大及訂單的日漸增加，創造集團未來的成長動能。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1 年 9 月 29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1 年 9 月，主要業務為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四十餘年來不斷投資擴充廠房設備，並在海外設立子公司拓展行銷通路。

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3 月 19 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81 年 7 月 7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同年 9 月 30 日正式掛牌。本公司最近五年度重要紀事如下：

(一) 99 年度：

1. 「三鐵競速車-時光跑車 (Time Warp)」：榮獲第十八屆「台灣精品銀質獎」及 TBEA 舉辦的 2010 年創新自行車-成車類亞軍。
2. 「全地形避震車-AM」：榮獲 TBEA 舉辦的 2010 年創新自行車-成車類亞軍。
3. 「折疊電動車-PC220」：榮獲 TBEA 舉辦的 2010 年創新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類亞軍。
4. 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數位時代雜誌和國際品牌顧問公司 Interbrand 承辦的「2010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本公司榮登第 15 名，品牌價值 USD1.46 億元。
5. 舉辦「美利達盃全國登山車錦標賽」及「美利達盃&單車逍遙遊」系列活動，持續提倡自行車運動。
6. 美利達國際登山車隊獲世界盃團體成績總冠軍及世界排名第一，Jose Hermida 摘下 2010 年度世界登山車越野賽冠軍。
7. 本公司民國 99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

(二) 100 年度：

1. 「電動自行車 E-Spresso」：榮獲第 19 屆「台灣精品銀質獎」及 TBEA 舉辦的 2011 年創新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類季軍。
2. 「超級跑車 REACTO」：榮獲第 19 屆「台灣精品銀質獎」。
3. 本公司「美利達」、「MERIDA」及圖獲選經濟部國貿局主辦的「台灣百大品牌」。
4. 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數位時代雜誌和國際品牌顧問公司 Interbrand 承辦的「2011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本公司榮登第 13 名，品牌價值 USD1.87 億元。
5. 本公司「美利達 (MERIDA) 及圖」取得中國馳名商標。
6. 本公司榮獲 2011 年度中國輕工業自行車行業十強企業第二名。
7. 舉辦「美利達盃全國登山車錦標賽」及「美利達盃&單車逍遙遊」系列活動，持續提倡自行車運動。
8. 本公司新建塗裝廠房 (U 棟 2,3 樓) 於第三季完工。

(三) 101 年度：

- 1.本公司創辦人（故董事長）曾鼎煌先生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凌晨辭世。
- 2.101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 101 年第一次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推選曾崧柱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並繼續擔任總經理。
- 3.「29"大輪徑登山車 Big Nine Series」：榮獲 2012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創新設計獎（Taipei Cycle d&i awards）。
- 4.「29"大輪徑登山車 Big Nine Series」：榮獲第 20 屆台灣精品金質獎。
- 5.「城市電動自行車 City E-Spresso」：榮獲第 20 屆台灣精品金質獎。
- 6.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數位時代雜誌和國際品牌顧問公司 Interbrand 承辦的「2012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本公司榮登第 12 名，品牌價值 USD2.10 億元。
- 7.101 年 5 月取得投審會核准經由 MERIDA International (BVI) Ltd. 轉投資 MERIDA International (SAMOA) Ltd.暨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 USD3,500 萬元。
- 8.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完成證明」，投資總額新台幣 216,016,354 元。
- 9.為拓展本公司公路車銷售業務需要，本公司以共同冠名方式贊助義大利 Lampre-MERIDA 車隊，正式跨入公路車一級世界大賽的行列。
- 10.舉辦「美利達盃全國登山車錦標賽」及「美利達盃&單車逍遙遊」系列活動，持續提倡自行車運動。

(四) 102 年度：

- 1.102 年 1 月獲得「日本設備維護協會 JIPM」頒發「TPM 優秀賞」大獎。
- 2.「競速車 Warp TT」：榮獲第 21 屆（2013 年）台灣精品金質獎。
- 3.「29"大輪徑電動自行車 Big Nine E-Lite」：榮獲第 21 屆（2013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 4.本公司榮獲財經雜誌 Forbes Asia（富比世亞洲）選出 Asia's 200 Best Under A Billion 2013。
- 5.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數位時代雜誌與美國波士頓顧問公司（BCG）協辦的「2013 年台灣創新企業調查」，本公司榮登第 17 名。
- 6.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數位時代雜誌和國際品牌顧問公司 Interbrand 承辦的「2013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本公司榮登第 10 名，品牌價值 USD3.21 億元。
- 7.本公司榮獲經濟部工業局主辦「第二屆卓越中堅企業」。
- 8.舉辦「美利達盃全國登山車錦標賽」及「美利達盃&單車逍遙遊」系列活動，持續提倡自行車運動。
- 9.102 年 6 月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榮獲

「2012 年度中國輕工業成長能力百強企業」第 1 名，「2012 年度中國輕工業自行車行業十強企業」第 2 名。

(五) 10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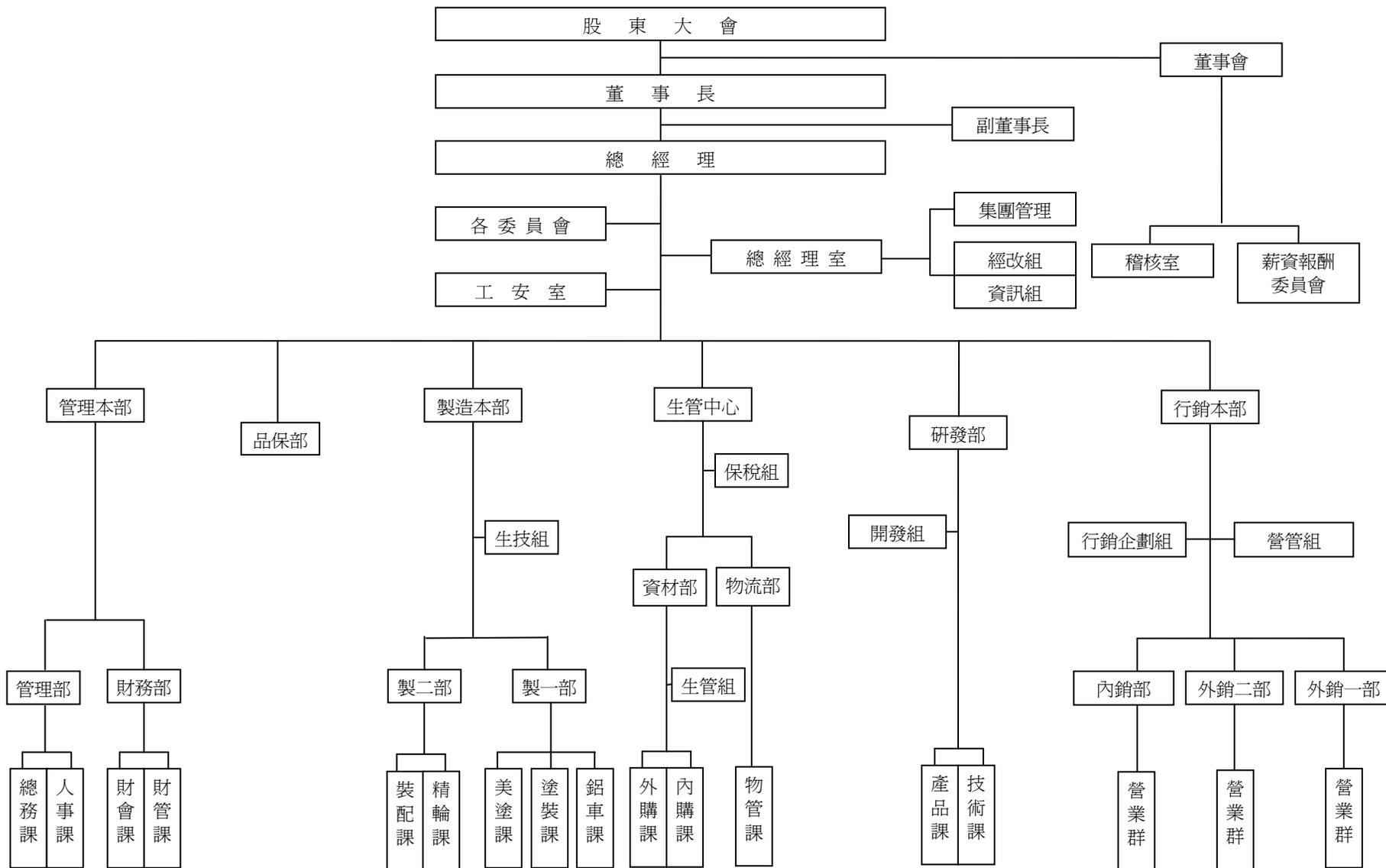
1. 「舒適型競速跑車 Ride CF Team」：榮獲第 22 屆（2014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2. 「新式 650B 登山車 BIG SEVEN」：榮獲第 22 屆（2014 年）台灣精品獎。
3. 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數位時代」雜誌與美國波士頓顧問公司 (BCG) 協辦的「2014 年台灣創新企業調查」，本公司榮登第 19 名。
4. 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數位時代雜誌和國際品牌顧問公司 Interbrand 承辦的「2014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本公司榮登第 8 名，品牌價值 USD3.47 億元。
5. 舉辦「彰化經典百 K」及「美利達盃&單車逍遙遊」系列活動，持續提倡自行車運動。
6. 103 年 6 月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榮獲「2013 年度中國輕工業成長能力百強企業」第 1 名，「2013 年度中國輕工業自行車行業十強企業」第 2 名。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圖：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 核 室	負責內部控制、一般業務及財務業務之查核及建議
經 改 組	負責重要投資之規劃及規章制度之審議
資 訊 組	負責統合企業資訊系統、協助建立查詢及決策資源系統等業務
工 安 室	負責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等業務
研 發 部	1.負責新產品設計、生產、製程等之研究發展事宜 2.負責年度新車種車架設計及模治具設計製作等業務 3.負責產品規格之開發及研究等業務
品 保 部	負責原物料、成品之檢測等品質上之監測等業務
財 務 部	負責資金調度、會計帳務處理及管理資訊提供等作業
管 理 部	1.負責人力資源規劃及人事政策執行與作業 2.負責財產管理及統合全公司總務工作
外 銷 一、二 部	負責海外客戶事宜及商情收集分析等業務
內 銷 部	負責國內行銷網路事宜及商情收集分析等業務
資 材 部	負責原物料之議價、採購、追蹤及生產排程之控制業務
物 流 部	負責倉儲區原物料、成品之管理業務
製 造 本 部	負責自行車產品之產製及生產設備之維護等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截止日期：104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長	台灣	曾崧柱	101.6.28	三	83.6.6	25,351,165	10.24%	48,664,715	16.28%	7,667,719	2.56%	0	0%	大學畢	1.本公司總經理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 務請參閱第 91 頁 3.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4.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董事	董 事	曾呂敏華	夫妻
董事 (註4)	台灣	曾崧鈴	101.6.28	三	89.6.24	2,420,867	0.98%	5,692,934	1.90%	0	0%	0	0%	研究所畢	鼎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董 事	曾惠娟	姊弟
董事	台灣	曾呂敏華	101.6.28	三	101.6.28	3,763,205	1.52%	6,697,819	2.24%	49,634,615	16.60%	0	0%	高商畢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董事長	曾崧柱	夫妻
董事	台灣	鼎弘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陳壬癸	101.6.28	三	101.6.28	350,000 450,019	0.14% 0.18%	390,022 543,756	0.13% 0.18%	1,883	0%	0	0%	大專畢	1.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 務請參閱第 91 頁 2.來美自行車(股)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鼎弘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鄭文祥	101.6.28	三	101.6.28	350,000 302,731	0.14% 0.12%	390,022 366,240	0.13% 0.12%	0	0%	0	0%	研究所畢	1.本公司行銷本部副總經理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 務請參閱第 91 頁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鼎弘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蔡學良	101.6.28	三	101.6.28	350,000 107,176	0.14% 0.04%	390,022 130,115	0.13% 0.04%	0	0%	0	0%	研究所畢	1.本公司管理本部副總經理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 務請參閱第 91 頁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原其彬	101.6.28	三	101.6.28	350,000 115,521	0.14% 0.05%	390,022 140,184	0.13% 0.05%	151	0%	0	0%	研究所畢	1.本公司生管中心副總經理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 91 頁	無	無	無
董事 (註 5)	台灣	鼎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劉春旬	101.6.28	三	92.6.26	6,057,910 0	2.45% 0%	7,314,925 0	2.45% 0.00%	0	0%	0	0%	大專畢	1.鼎晟投資(股)公司財務主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鼎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曾惠娟	101.6.28	三	92.6.26	6,057,910 202,248	2.45% 0.08%	7,314,925 997,767	2.45% 0.33%	1,218	0%	0	0%	高中	1.本公司財管課課長	董事	曾崧鈴	姊弟
監察人	台灣	邱麗卿	101.6.28	三	92.6.26	1,268,160	0.51%	5,412,000	1.81%	10,754	0%	0	0%	大學畢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蔡武穎	101.6.28	三	92.6.26	3,240,125	1.31%	3,912,450	1.31%	83,539	0.03%	0	0%	大學畢	富強輪胎工廠(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曾崧鈴董事擔任本公司監察人資歷：89/6/16~95/6/22，擔任董事資歷：101/6/28 起三年。

註 5：鼎晟投資(股)公司 102/11/8 改派法人代表，原曾貴宿董事辭任，由劉春旬董事接任。

(一)、1.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截止日期：104 年 4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林秀鳳	57.00%
	曾崧柱	16.75%
	曾呂敏華	16.75%
鼎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崧鈴	94.40%
	劉春旬	4.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一)、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 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 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或 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曾崧柱			✓					✓		✓		✓	✓	0
曾崧鈴			✓	✓	✓		✓	✓	✓	✓		✓	✓	0
曾呂敏華			✓	✓	✓			✓	✓	✓		✓	✓	0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壬癸			✓			✓	✓	✓		✓	✓	✓		0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祥			✓			✓	✓	✓		✓	✓	✓		0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學良			✓			✓	✓	✓		✓	✓	✓		0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原其彬			✓			✓	✓	✓		✓	✓	✓		0
鼎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春甸			✓	✓	✓	✓	✓	✓	✓	✓	✓	✓		0
鼎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惠娟			✓		✓	✓	✓	✓		✓		✓		0
邱麗卿			✓	✓	✓			✓		✓	✓	✓	✓	0
蔡武穎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截止日期：104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曾崧柱	83.09.01	48,664,715	16.28%	7,667,719	2.56%	0	0%	大學畢	1.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 91 頁 2.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3.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鄭文祥	87.05.01	366,240	0.12%	0	0%	0	0%	研究所畢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 91 頁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陳丞斌	93.01.01	161,838	0.05%	1,388	0%	0	0%	大專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原其彬	93.01.01	140,184	0.05%	151	0%	0	0%	研究所畢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 91 頁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蔡學良	93.01.01	130,115	0.04%	0	0%	0	0%	研究所畢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 91 頁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賴入定	96.09.01	133,763	0.04%	0	0%	0	0%	研究所畢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 91 頁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許世彥	100.01.01	162,968	0.05%	0	0%	0	0%	研究所畢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 91 頁	無	無	無

截止日期：104年4月23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台灣	曾進成	101.05.01	108,789	0.04%	0	0%	0	0%	大專畢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91頁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王隆進	91.06.01	3,889	0%	1,290	0%	0	0%	研究所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李柏林	91.06.01	18,938	0.01%	0	0%	0	0%	大學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詹馥旗	99.05.01	367,602	0.12%	0	0%	0	0%	大專畢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91頁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賴同沙	99.05.01	3,042	0%	1,207	0%	0	0%	大學畢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91頁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張振墉	99.05.01	13,975	0%	0	0%	0	0%	大學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吳聿凡	99.05.01	3,991	0%	2,415	0%	0	0%	大學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吳民方	101.09.01	3,788	0%	0	0%	0	0%	大專畢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91頁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張文杰	103.10.01	0	0%	45	0%	0	0%	大學畢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	曾崧柱	0	0	0	0	27,830	27,830	21	21	0.83%	0.83%	2,409	2,409	0	0	4,624	0	4,624	0	0	0	0	0	0	0	0	0	1.04%	1.04%	無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0	0	0	0	37,106	37,106	0	0	1.11%	1.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	1.11%	無	
董事	鼎晟投資(股)公司	0	0	0	0	18,553	18,553	0	0	0.55%	0.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5%	0.55%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註 10)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J) (註 10)
低於 2,000,000 元	陳壬癸、鄭文祥、 蔡學良、原其彬、 劉春旬、曾惠娟	陳壬癸、鄭文祥、 蔡學良、原其彬、 劉春旬、曾惠娟	陳壬癸、劉春旬	陳壬癸、劉春旬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曾惠娟	曾惠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曾崧鈴、 曾呂敏華	曾崧鈴、 曾呂敏華	曾崧鈴、曾呂敏華、 鄭文祥、蔡學良、 原其彬	曾崧鈴、曾呂敏華、 鄭文祥、蔡學良、 原其彬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鼎晟投資 (股) 公司、曾崧柱	鼎晟投資 (股) 公司、曾崧柱	鼎晟投資 (股) 公 司	鼎晟投資 (股) 公 司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鼎弘投資 (股) 公司	鼎弘投資 (股) 公司	鼎弘投資 (股) 公 司、曾崧柱	鼎弘投資 (股) 公 司、曾崧柱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4)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邱麗卿	0	0	18,553	18,553	42	42	0.56%	0.56%	無
監察人	蔡武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註7)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邱麗卿、蔡武穎	邱麗卿、蔡武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曾崧柱	14,143	14,143	0	0	1,056	1,056	31,878	0	31,878	0	1.41%	1.41%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鄭文祥																	
副總經理	陳丞斌																	
副總經理	原其彬																	
副總經理	蔡學良																	
副總經理	賴入定																	
副總經理	許世彥																	
副總經理	曾進成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本公司提供總經理座車一部，座車月租金 88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曾進成	曾進成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曾崧柱 鄭文祥 陳丞斌 原其彬 蔡學良 賴入定 許世彥	曾崧柱 鄭文祥 陳丞斌 原其彬 蔡學良 賴入定 許世彥
總計	8	8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曾崧柱	0	63,550	63,550	1.90
	副總經理	鄭文祥				
	副總經理	陳丞斌				
	副總經理	原其彬				
	副總經理	蔡學良				
	副總經理	賴入定				
	副總經理	許世彥				
	副總經理	曾進成				
	協理	王隆進				
	協理	李柏林				
	協理	詹馥旗				
	協理	賴同沙				
	協理	張振墉				
	協理	吳聿凡				
	協理	張文杰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2 年度	103 年度	說明
本公司	5.42%	5.01%	本公司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之酬金，本公司未再支付予派任之法人代表人。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5.42%	5.01%	

2.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報酬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之給付，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核議。
- (2)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之給付，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規定及其相關規章、辦法辦理，參考同業水準，並經薪酬委員會核議，確保薪酬的競爭性，以達激勵與留才目的。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 8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曾 崧 柱	7	1	87.5%	
董 事	曾 崧 鈴	8		100%	
董 事	曾 呂 敏 華	8		100%	
董 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壬癸	8		100%	
董 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祥	7		87.5%	
董 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學良	8		100%	
董 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原其彬	7	1	87.5%	
董 事	鼎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春甸	8		100%	102/11/8 新任
董 事	鼎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惠娟	8		100%	
監察人	邱 麗 卿	6		75%	
監察人	蔡 武 穎	8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104 年設置「獨立董事」。
 - (二) 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內容執行。
 - (三) 鼓勵董事、監察人參與進修，加強公司治理職能。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 8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邱麗卿	6	75%	
監察人	蔡武穎	8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 監察人列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了解公司營運情形。
2. 必要時得隨時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繫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室每月定期就內部稽核情形向監察人提報書面報告。
2. 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作內部稽核業務及內部控制管制報告。
3. 監察人每季就財務報告內容與會計師溝通，進行財務狀況之了解，必要時得隨時直接聯繫對談。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已妥善制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辦法，以為公司員工執行各項業務準則，並由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一) 本公司已制訂「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有專責人員依程序妥善處理股東權益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權利義務均明確劃分，除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稽核人員亦定期執行稽核。 (四) 本公司已制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建立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並依會議決議方針落實執行。</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相關業務。</p> <p>(三) 本公司尚未制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四) 本公司於每年第一季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評估情形請參閱第49頁。</p>	<p>(一) 無</p> <p>(二) 本公司各項重要決策及管理規定，經董事會核議，由經營團隊執行，並無窒礙難行之處。</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對於公司營運目標與任務掌握明確，董事會成員對本身職責認知強，並重視公司營運參與、溝通以及內部控制。</p> <p>(四) 無</p>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p>		<p>1.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廠商、客戶、股東等均置專責對應部門。</p> <p>2.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由專責部門妥適回應各利害關係人提出的意見。</p>	<p>無</p>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p>		<p>為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本公司委任具獨立性且專業之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		<p>(一)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投資人資訊」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中、英文網站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配合公司政策及需要統一對外發言。</p>	無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參閱第68頁。</p> <p>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負責與投資大眾互動；而中、英文網站亦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揭露及處理。</p> <p>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關係，並成立A-Team組織一起為台灣自行車業提昇形象努力。</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本公司相關人員進行溝通、建議，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一貫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進修，惟為考量個人時間等因素，並未強制要求之。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及監察人相關法規，經營團隊亦定期向董事及監察人做業務及相關簡報。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公司依法訂定各項管理規定以為各部門執行依據，並配合內部稽核進行各項風險管理及評估。</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消費者電話服務專線，公司網站並隨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以與外界互動。</p> <p>8.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員工購買責任保險。</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p>本公司已妥善制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辦法，以為公司員工執行各項業務準則。稽核室平時定期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內稽，並將內部稽核情形提報監察人、董事會，年度終了各部門進行自評，由稽核室彙集成冊提報監察人、董事會，並經董事會通過出具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內容並無重大缺失或需改善情事。</p>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第一屆薪酬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公司 100 年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並聘請陳水金先生、陳建男先生、卓仕文女士等三人擔任組成。
2. 本公司第二屆薪酬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經本公司 101 年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聘請陳水金先生、陳建男先生、卓仕文女士等三人擔任組成。
3. 第二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議於 101 年 8 月 22 日舉行，經出席薪酬委員一致同意推選陳水金委員為召集人。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相 關料 系之公 立大專 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陳水金	✓	✓	✓	✓	✓	✓	✓	✓	✓	✓	✓	✓	1	
其他	陳建男	✓		✓	✓	✓	✓	✓	✓	✓	✓	✓	✓	0	
其他	卓仕文	✓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5.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職權如下：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覆核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6.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至民國 104 年 6 月 2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 4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 水 金	4		100%	
委 員	陳 建 男	4		100%	
委 員	卓 仕 文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 本公司隨時將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課程訊息，適時通知董事、監察人、內部人以及相關管理單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由總經理室兼任，負責規劃及推動。</p> <p>(四) 本公司各項薪酬給付、職工福利規定均已考量員工基本薪資、工作績效、訂定「工作規則」以為獎懲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務期員工從事各類公司相關業務時，均能遵循相關法規及內控機制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p>	<p>(一)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相關政策可見於本公司各類管理規定及作業程序。</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推行下腳廢料、垃圾分類、減量，交由回收及再利用廠商處理，減少對環境污染之衝擊。</p> <p>(二) 本公司針對空污、廢水、廢棄物處理均依法令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p> <p>(三) 本公司設有「工安室」，負責環保、工安、衛生等業務，以落實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環</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境保護管理，如：採購各類生財器具以具低耗能、綠能者作為優先考量、室溫設定28℃開冷氣、照明裝置自動明滅...等，以減少能源的浪費。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員工任、免等相關管理規定，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員工除可向單位主管檢舉、申訴外，亦可直接反應至最高主管，並以專案處理之。</p> <p>(三) 本公司由工安室定期舉辦內部工安教育訓練，以及安排相關人員參加外部專業教育訓練，取得專業證照。每月安排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到廠臨診，每年提供員工身體健康檢查。</p> <p>(四) 1. 本公司每月召開公司全員月會，由高級主管彙報公司營運狀況，讓員工適時了解公司營運情形。 2. 各單位每日、每週晨間早會，單位主管除宣導公司各項政策、分享工作心得外，員工亦可隨時反應各項問題。 3. 本公司設有企業工會，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員工透過工會與公司溝通更加多元化。</p> <p>(五) 本公司考量人才發展需要，每年初各部門制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如：幹部之管理職能訓練、員工之專業職能訓練、通識職能訓練、...等。各單位主管並視需要，得安排幹部或員工參加外部專業機構開辦課程，強化其職能發展與市場競爭力，培養人才。</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六) 本公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已架設中、英文網站及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指定專人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及服務。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符合國內及出口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本公司針對客戶需求或出口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與供應商來往前，先行評估供應商適合與否。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訂定交易契約，當違反客戶需求或出口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致力於與供應商共同遵守誠信經營原則履行社會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資訊皆適時揭露於公司網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本公司設有「工安室」，專人負責環保及員工安全衛生等業務，以落實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環境保護管理；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推行下腳廢料、垃圾分類、減量，交由回收及再利用廠商處理，減少對環境污染之衝擊；針對空污、廢水、廢棄物處理均依法令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厲行節能減碳政策，如：採購各類生財器具以具低耗能、綠能者作為優先考量、室溫設定28°C開冷氣、照明裝置自動明滅、...等，以減少能源的浪費。 (二)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1. 慈善捐助撥款，協助高雄市氣爆的賑災重建，發揮人溺己溺的企業精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定期或不定期參與、贊助公司附近社區團體各項公益、環保等活動，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認養維護管理彰化縣空氣品質淨化區四處綠地占地2.62公頃。 (2)社區守望相助隊、義警、義消、國中小活動經費或自行車。 (3)村里冬令救濟。 (4)果菜價格崩跌，向果農、菜農採購果菜贈予員工，協助農民度過難關。 (三)消費者權益：本公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已架設中、英文網站及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指定專人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及服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1.本公司經營理念：以誠實穩健、互助熱忱的企業胸懷，創造無限競爭力，回饋企業人群。</p> <p>2.深化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健全發展良好的商業運作架構。</p> <p>(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但為確保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制定相關獎懲管理規定，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相關制度之執行，以確保誠信經營的落實。</p> <p>(三) 同上。</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交易前皆評估來往對象之誠信紀錄，各項交易行為均需依公司相關管理規定進行，內部稽核人員亦不定時稽核各項交易情事以防止不法行為發生。</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責由各擔當部門依其職責履行企業誠信經營責任，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時稽核各項交易情事，稽核紀錄定期呈報監察人、董事會。</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各項管理規定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利益迴避原則，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時稽核。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相關制度之執行，以確保誠信經營的落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隨時將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等相關訓練課程訊息，適時通知董事、監察人、內部人、相關管理單位安排人員參訓。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管理辦法」，至於一般檢舉情形，雖未訂定檢舉制度，但最高主管屢於全員月會上公開宣告全體員工除可向所屬單位主管檢舉、申訴外，亦可直接反應至最高主管，受理檢舉之權責單位，於收到檢舉人提供之資料時，將指派專責人員處理並予以保密。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員工除可向單位主管檢舉、申訴外，亦可直接反應至最高主管，並以專案處理之。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之權責單位，於收到檢舉人提供之資料時，將指派專責人員處理，其處理過程及當事人資料均予以保密，檢舉人亦不會受到不當處置。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同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經營理念、企業文化及相關營運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但「董事會議事規範」、「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各項管理規定皆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利益迴避、誠信經營理念。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採購、銷售單位定期舉辦採購、銷售會議，邀請廠商、客戶共同研討各項議題以避免涉及不誠信行為。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本公司年度稽核計劃及執行情形依規定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資訊皆適時揭露於公司網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或不定期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02 月 12 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2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崧柱

總經理：曾崧柱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103 年 6 月 28 日召開

(1) 重要決議：

- A.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B.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C.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D.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E.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F.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G.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正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H.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有關盈餘分配案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本公司業已依據股東常會決議情形，於 103 年完成盈餘轉增資變更登記及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員工現金紅利之分派及發放。

2. 董事會：

(1) 103 年 1 月 27 日 103 年第 1 次董事會：

- A. 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B.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年終獎金發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C.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激勵獎金發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D. 本公司「年度激勵獎金發放辦法」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103 年 3 月 26 日 103 年第 2 次董事會：

- A.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B.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C.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D.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E.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F.本公司擬為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增加背書保證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G.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股東提案權受理期間、地點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3) 103 年 5 月 9 日 103 年第 3 次董事會：
- A.本公司民國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 B.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C.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D.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E.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F.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G.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提報議案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H.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I.本公司子公司 MERIDA BENELUX B.V.發行特別股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4) 103 年 6 月 26 日 103 年第 4 次董事會：
- A.擬選任本公司本屆副董事長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本公司副董事長一職留待下屆董監改選一併選任。
- B.審議本公司「薪資管理規定」(MP0430)修訂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C.審議本公司「副董事長」報酬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除依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之規定參與分配董監酬勞外，副董事長若能配合公司制度正常出勤者，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規定支領薪資；副董事長若本身事業繁忙，無暇配合公司制度正常出勤者，則不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規定支領薪資，但本公司副董事長因日常有襄助董事長處理公司外部事務、經營人際公關及拓展公司形象之需求，由本公司每月支

付定額車馬補助費新台幣 30,000 元。

- (5) 103 年 8 月 4 日 103 年第 5 次董事會：
- A. 本公司利用民國 102 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暨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相關作業時程訂定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B.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C. 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D. 本公司擬捐助「81 高雄氣爆」受災人員新台幣 1,000 萬元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E. 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6) 103 年 8 月 12 日 103 年第 6 次董事會：
- A. 本公司民國 10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 B. 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7) 103 年 9 月 18 日 103 年第 7 次董事會：
- A. 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本公司張文杰經理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起晉升協理。
 - B. 本公司擬增加對子公司 MERIDA POLSKA Z O.O. 投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C. 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D.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董監酬勞發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E.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發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8)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年第 8 次董事會：
- A. 本公司民國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 B.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更換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自民國 103 年第 3 季起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成德潤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更換為成德潤會計師及吳麗冬會計師。
 - C.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委托貸款予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委托貸款予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人民幣 3,000 萬元。
 - D.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稽核計劃訂定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9) 104 年 2 月 12 日 104 年第 1 次董事會：
- A.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案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B.本公司「年終獎金核發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C.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D.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車馬補助費調整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由現行每次親自出席董事會得領取車馬補助費新台幣 3,000 元調整為新台幣 5,000 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每次出席會議車馬補助費比照調整。
- E.本公司「員工紅利核發辦法」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F.本公司「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訂定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G.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訂定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H.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事項增列「集團地區別營運狀況報告」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自下次召開董事會起提報。
- (10) 104 年 3 月 25 日 104 年第 2 次董事會：
- A.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B.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C.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D.本公司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改選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及監察人 2 席，連選得連任。
- E.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解除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F.本公司「薪資管理規定」(MP0430)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G.本公司「考績管理規定」(MP0440)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H.本公司民國 104 年調薪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起予全體員工年度考核並據以調薪。
- I.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事宜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J.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期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K.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權受理期

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 104 年 5 月 11 日 104 年第 3 次董事會：

A.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 本公司獨立董事提名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名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身份證 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陳水金	P120XXXXXX	0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1.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 元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陳建男	E121XXXXXX	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設計碩士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副教授
蔡禎騰	H100XXXXXX	0	美國愛荷華大學博士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教授

C. 本公司組織新增「電動課」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自 5 月 16 日起成立「電動課」專責電動自行車生產事宜。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之不同意見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成德潤	蔣淑菁	100/7/1~103/06/30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成德潤	吳麗冬	103/7/1~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成德潤 蔣淑菁	2,875	0	151	0	600	3,626	103/1/1~ 103/6/30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成德潤 吳麗冬							103/7/1~ 103/12/31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3年11月12日本公司103年第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致函本公司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不適用	會計原則或實務
		不適用	財務報告之揭露
		不適用	查核範圍或步驟
		不適用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成德潤、吳麗冬
委任之日期	103年11月12日本公司103年第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辦理，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如下，並提報本公司民國 104 年第 2 次董事會：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評估日期：104/2/26

-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辦理。
- 二、評估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開始簽證前兩年或卸任一年內有無在本公司服務。
 有 無
 -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有 無
 - (三)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金錢借貸之情事。
 有 無
 -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有 無
 - (五)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兼任本公司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例如本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或職員。
 有 無
 - (六)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有 無
 - (七)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有 無
 - (八)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直接或間接暗示某種關係或以利誘方式延攬業務。
 有 無
 - (九)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收取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之傭金。
 有 無
 - (十)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事先與本公司簽定公費之付款金額、付款方式等。
 有 無
 - (十一)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之收取有無以達成某發現或結果為收費標準。
 有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03年度		104年4月23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曾崧柱	2,317,367	0	0	0
董事	曾崧鈴	271,092	0	0	0
董事	曾呂敏華	795,134	0	0	0
董事	鼎弘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陳壬癸 鄭文祥 蔡學良 原其彬	18,572	0	0	0
董事	鼎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劉春旬 曾惠娟	348,329	0	0	0
監察人	邱麗卿	72,919	0	3,880,697	0
監察人	蔡武穎	186,307	0	0	0
副總經理	鄭文祥	17,758	0	0	0
副總經理	陳丞斌	8,024	0	0	0
副總經理	蔡學良	6,514	0	0	0
副總經理	原其彬	6,993	0	0	0
副總經理	賴入定	6,687	0	0	0
副總經理	許世彥	8,078	0	0	0
副總經理	曾進成	5,180	0	0	0
協理	王隆進	503	0	0	0
協理	李柏林	1,219	0	0	0
協理	詹馥旗	17,504	0	0	0
協理	賴同沙	144	0	0	0
協理	張振墉	983	0	0	0
協理	吳聿凡	508	0	0	0
協理	吳民方	180	0	0	0
協理	張文杰	0	0	0	0
大股東	曾崧柱	2,317,367	0	0	0

註1：(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 10%股東之關係	股數 (股)	交易 價格
曾呂敏華	受贈	103.9.15	曾林秀鳳	婆媳	500,000	0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曾崧柱	48,664,715	16.28	7,667,719	2.56	0	0	曾呂敏華 曾上原	夫妻 父子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亞洲絕對報酬投資專戶	8,286,705	2.77	0	0	0	0	無	無	
鼎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崧鈴	7,314,925	2.45	0	0	0	0	曾崧正	兄弟	
曾呂敏華	6,697,819	2.24	49,634,615	16.60	0	0	曾崧柱 曾上原	夫妻 母子	
曾崧正	5,942,098	1.99	0	0	0	0	曾崧鈴	兄弟	
曾上原	5,766,926	1.93	0	0	0	0	曾崧柱 曾呂敏華	父子 母子	
曾崧鈴	5,692,934	1.90	0	0	0	0	曾崧正	兄弟	
邱麗卿	5,412,000	1.81	10,754	0	0	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5,184,535	1.73	0	0	0	0	無	無	
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國際探索基金	4,995,900	1.67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104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280,574	47.35	0	0%	280,574	47.35
(挪威)史丹斯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34.00	0	0%	34,000	34.00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42,500,000	100.00	0	0%	42,500,000	100.00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	766,126	60.00	0	0%	766,126	60.00
(德國)美利達仙度那有限責任公司	未發行股份	51.00	0	0%	未發行股份	51.00
美利達(波蘭)有限責任公司	100	74.07	0	0%	100	74.07
(美國)史備修有限公司	3,409,982	35.39	0	0%	3,409,982	35.39
美利達(斯洛伐克)有限責任公司	未發行股份	30.00	0	0%	未發行股份	30.00
美利達(捷克)有限責任公司	未發行股份	45.00	0	0%	未發行股份	45.00
(奧地利)塞爾斯有限責任公司	未發行股份	30.00	0	0%	未發行股份	30.00
美利達(西南歐)股份有限公司	448	36.36	0	0%	448	36.36
(日本)宮田自行車有限公司	900	45.00	0	0%	900	45.00
泛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	25.56	0	0%	690,000	25.56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一)、1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98,983,800	2,989,838,000	盈餘轉增資 142,373,240 元 金管會生效日期：103.7.16 文號：103.7.16 金管證發字 第 1030027086 號 經濟部生效日期：103.9.3 文號：103.9.3 經授商字第 10301182700 號	無	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一)、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8,983,800	1,016,200	300,000,000	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 股東結構：

截止日期：104 年 4 月 2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關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9	117	13,773	594	14,494
持有股數	573,995	4,040,250	17,925,991	125,319,526	151,124,038	298,983,800
持股比例	0.19%	1.35%	6.00%	41.91%	50.5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普通股)

截止日期：104 年 4 月 2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689	1,452,243	0.49%
1,000 至 5,000	3,480	6,709,278	2.24%
5,001 至 10,000	475	3,365,413	1.13%
10,001 至 15,000	172	2,119,385	0.71%
15,001 至 20,000	84	1,498,681	0.50%
20,001 至 30,000	91	2,237,234	0.75%
30,001 至 50,000	100	3,863,130	1.29%
50,001 至 100,000	110	7,926,221	2.65%
100,001 至 200,000	85	12,297,597	4.11%
200,001 至 400,000	84	24,440,492	8.18%
400,001 至 600,000	29	14,423,430	4.82%
600,001 至 800,000	25	17,101,039	5.72%
800,001 至 1,000,000	18	16,111,529	5.39%
1,000,001 以上	52	185,438,128	62.02%
合 計	14,494	298,983,8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截止日期：104 年 4 月 2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曾崧柱		48,664,715	16.2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38.50	243.00	263.50
	最 低	122.00	179.00	207.50
	平 均	186.83	206.53	238.29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35.51	40.19	41.19
	分 配 後	29.01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待股東會決議	-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284,746,476	298,983,800	298,983,800
	每股 追溯調整前	10.21	11.20	2.35
	盈餘 追溯調整後	9.72	-	-
每股股利	現金 特別股	-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待股東會決議	-
	股利 普通股	每股 6.0 元	-	-
	無償 盈餘配股	每股 0.5 元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待股東會決議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特別股股利 (新台幣仟元, (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18.50	18.50	-
	本利比 (註6)	31.48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3.18%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品多樣，產業發展分屬穩定、成長階段，基於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資金需求情形考量，本公司就當年度決算後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費用及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費用，剩餘部份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方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行之。惟普通股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普通股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述員工紅利中，若有分配員工股票紅利，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自 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98,983,800 股計算，每股分配新台幣 6.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合計新台幣 2,033,089,84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相關除息基準日與配發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本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六）、1 本公司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章程規定，決算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費用及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費用。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上述公司章程規定之百分之九及百分之四計算。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董事會對於 103 年度員工紅利，擬定全數配發現金紅利。如股東會決議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擬議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71,337,728 元。
B.擬議員工股票紅利：無。
C.擬議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20,594,546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新台幣 11.20 元。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 (1) 員工紅利：新台幣 250,960,926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
(2)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11,538,189 元。
(3)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數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數一致。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

- (1) 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及其對外加工。
- (2) 機器腳踏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3) 電動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4) 速度表之輸出入兼買賣。
- (5) 健身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6) 前各項有關產品及設備進出口業務。
- (7)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8)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11)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鋅、鋁、鎂、銅、鈦合金鑄鍊及鍛造、壓鑄、擠型、伸線）。
- (1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鋅、鋁、鎂、銅、鈦合金鑄鍊及鍛造、壓鑄、擠型、伸線）。
-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1) 合併

項 目	比率(%)
成車	92.98
自行車車架及零組件	7.02

(2) 個體

項 目	比率(%)
成車	92.97
自行車車架及零組件	7.03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 Scultura-Super Light（斯特拉-超輕量公路跑車）：

美利達從 2013 年起跨足公路車 ProTour 一級車隊贊助，成為歐洲鋼鐵大廠 Lampre 的 co-sponsor 中主要的冠名贊助商，隊名 Team LAMPRE-MERIDA（美利達·藍波車隊）。該車隊在 2014 年奪得 8 次世界錦標賽的單站冠軍、成績斐然！

因應國際賽事殿堂的激烈競爭，各廠家無不使出渾身解數的技藝、研發優良的競賽車輛供參賽車隊使用；美利達研發部創新研發輕量且舒適的戰駒「斯特拉-超輕量公路跑車」，以供菁英選手於分秒必爭的賽場上競速奔馳！

美利達「斯特拉-超輕量公路跑車」具有比上一代「斯特拉」車架擁有更輕的重量與更佳的流體力學設計，因此在追求極致機能取向的同時，車架強度卻未因此而妥協，仍舊符合歐洲 EN 的規範，然而經歷參與世界錦標賽事的淬煉，也再次證明美利達研發單位優良的前瞻技術開發能力！

(2) E-presso (依備索-城市電動車)：

「更多的動力，帶來更多的歡樂！」隨著科技的進步，電動自行車的主要關鍵要素，電池儲能與售後服務已克服並佈建完成，因此延續著過去美利達在歐洲當地生產電動自行車大受好評的優良基礎，進而研發更科技化的電動自行車輛並在台灣廠擴設專廠，以擴大產能、滿足市場需求！

美利達「依備索-城市電動車」採用高效率的中置電動輔助系統、佐以電子變速系統搭配出最完美的電動自行車組合；按鍵式手動變速、大型液晶螢幕顯示行車資訊與檔數；當車輛進入停車狀態，智慧的電子變速系統會自動將檔位調為省力的起步模式，讓車輛騎乘在充沛的動力輔助狀態，舉凡日常通勤購物、假日田野踏青都是最佳良伴！

(二) 產業概況：

1. 回顧 103 年，歐、美兩大高級自行車主要市場景氣及天候轉佳，致台灣自行車業對全球的出口市況持穩。
2. 另一方面，103 年中國大陸市場受天候及總體經濟政策影響、總體消費態度趨於保守，高端自行車市場頓失成長動能，僅維持基本銷售規模。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103 年度	104/3/31 止
合併	64,955,524	16,929,315
個體	47,782,928	12,252,502

2. 研發成果：

- (1) 「舒適型競速跑車 Ride CF Team」：榮獲第 22 屆（2014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 (2) 「新式 650B 登山車 BIG SEVEN」：榮獲第 22 屆（2014 年）台灣精品獎。
- (3) 「長途越野登山車 One twenty Team」：榮獲第 23 屆（2015 年）台灣精品並入圍台灣精品金質獎選拔。
- (4) 「銳克多-世界冠軍選手車 Reacto Team」：榮獲第 23 屆（2015 年）台灣精品並入圍台灣精品金質獎選拔。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劃：保守預期 104 年度歐、美及中國大陸等中、高級自行車主要市場仍具有轉佳之動能，內、外銷訂單需求將比 103 年小幅成

長，集團各工廠積極安排對應內、外銷之淡、旺季產能，使集團具備年產成車 260 萬台以上之產能規模，以對應並滿足內、外銷訂單需求。

- 2.中、長期計劃：評估未來 10 年，全球自行車市場中、高級自行車（含高階公路跑車、登山車及電動自行車..等）的需求規模與成長趨勢，除持續創新研發、不斷提高生產技術及積極佈局並鞏固品牌通路、強化行銷外，擬逐步調整、提升集團各廠之產能，以預應來自全球訂單之增長，現階段綜合集團各生產工廠用地，可因應未來最大 600 萬台成車年產能的擴廠需求，現有設備約當年產 300 萬台成車產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地區別銷售資訊：

（1）合併：

地 區	比率(%)
歐 洲	40.12
美 洲	21.36
其 他	38.52

（2）個體：

地 區	比率(%)
歐 洲	52.84
美 洲	25.51
其 他	21.65

2.市場占有率：

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103 年全台自行車整車出口量為 375 萬台，本公司外銷量約 105 萬台，出口量占比約 28%。另外，本公司集團年度之總銷售量為 239 萬台，對應到全球中、高階市場（規模約為 1,000 餘萬台）的市占率約為 23%。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 （1）由於休閒、運動類型自行車之銷售易受到天候影響，而銷售價、量之成長性與消費者之購買力、市場成熟（飽和）度有關。成熟市場（如：歐、美等地區）提供高價消費及價、量各約 5%的年增長動能；新興市場（如：中國大陸）在總體經濟及國民所得持續有較大幅度增長，生活水平、購買力提高，且就中、高階自行車需求而言，起步較晚，市場保有率低，預期未來幾年仍將有 0~5%及 5~10%左右的價、量成長空間。
- （2）本公司在市場需求與產業高度競爭的趨勢下，堅守集團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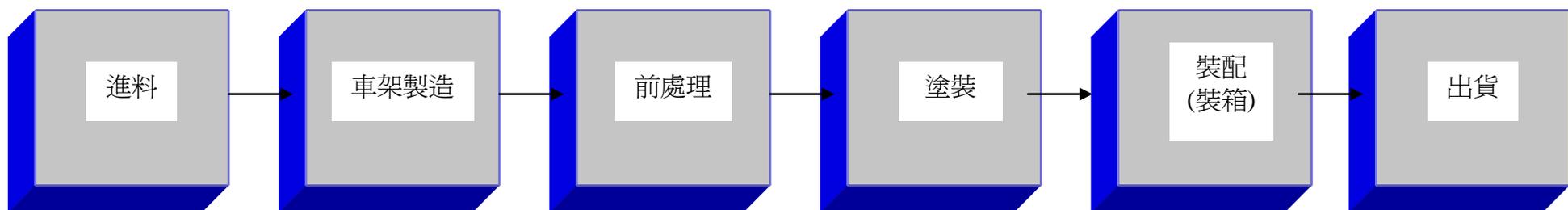
各品牌及產品著墨在全球中、高階自行市場的定位，並不斷研發創新，維持良好的產品壽命循環，以最佳的產品力及運動行銷代言，提升品牌、產品形象，確保在全球做為高級自行車的主要供應者之一，以及在中國大陸市場高檔（變速）自行車的第一品牌。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及因應對策：由於長期以來堅持專注於全球中、高階自行車市場的品牌行銷政策，從產品、通路佈局及銷售，在全球市場均已有明確的定位，旗下多品牌在各主要市場受到消費者支持與肯定，並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及市場占有率；在此良好、穩定的基礎下，將努力於創造需求、引導流行的產品研發創新，以及生產管理、技術的精進，並持續擴大品牌行銷服務及產能、通路佈局，以追求永續成長。
-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全球天候、經濟及環境的不確定因素，以及產業內部的不友善競爭（如仿冒、價格破壞…）等因素，隱含產品及市場行銷之威脅，而主要國際貨幣（如：美元兌日幣、台幣…等）的匯率不穩定波動，也構成成本及收益的不確定影響（風險）；本公司之集團各營運部門於辨明各影響產銷及營利之不利因素時，以整合集團各廠資源及各策略聯盟品牌、通路之伙伴，機動預應及規避，期有效利用資源、轉化風險，創造最大的經營效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自行車。
- 2.用途：大眾代步、休閒運動。
- 3.產製過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車架組件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前叉組件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變速器組件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剎車組件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車圈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齒盤曲柄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套裝飛輪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輪胎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避震器組件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后花鼓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進(銷)貨總額占比10%以上廠商(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 合併: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	2,781,048	14.89	非關係人	S	3,252,165	15.99	非關係人	S	802,385	18.11	非關係人
2	SM	2,025,890	10.85	非關係人	其他	17,090,559	84.01	-	其他	3,629,064	81.89	-
3	其他	13,866,968	74.26	-				-				-
												-
	進貨淨額	18,673,906	100.00		進貨淨額	20,342,724	100.00		進貨淨額	4,431,449	100.00	

2. 個體: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	2,193,071	17.27	非關係人	S	2,579,308	18.26	非關係人	S	525,337	18.47	非關係人
2	SM	1,832,016	14.43	非關係人	SM	1,855,759	13.14	非關係人	SM	306,059	10.76	非關係人
3	其他	8,670,740	68.30		其他	9,688,135	68.60	-	其他	2,013,337	70.77	-
												-
	進貨淨額	12,695,827	100.00		進貨淨額	14,123,202	100.00		進貨淨額	2,844,733	100.00	

註1: 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 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BC	12,005,038	47.43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SBC	13,567,176	49.85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SBC	3,204,245	51.70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其他	13,303,986	52.57	-	其他	13,649,967	50.15	-	其他	2,993,590	48.30	-
	銷貨淨額	25,309,024	100.00		銷貨淨額	27,217,143	100.00		銷貨淨額	6,197,835	100.00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BC	10,682,684	66.89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SBC	12,111,443	68.31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SBC	2,564,083	66.27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其他	5,288,787	33.11	-	其他	5,619,126	31.69	-	其他	1,304,992	33.73	-
	銷貨淨額	15,971,471	100.00		銷貨淨額	17,730,569	100.00		銷貨淨額	3,869,075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 合併：

單位：台、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自行車	2,030,000	2,183,068	18,766,280	2,330,900	2,245,885	20,473,592
電動自行車		6,854	89,750		6,584	90,945
車架及零組件	-	-	1,309,565	-	-	1,502,892
合 計	2,030,000	2,189,922	20,165,595	2,330,900	2,252,469	22,067,429

2. 個體：

單位：台、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自行車	850,000	1,066,304	12,766,869	1,002,500	1,109,239	14,042,221
電動自行車		5,260	75,404		6,073	85,568
車架及零組件	-	-	759,407	-	-	896,378
合 計	850,000	1,071,564	13,601,680	1,002,500	1,115,312	15,024,167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 合併：

單位：台、件／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自行車	1,226,912	9,230,339	1,115,649	14,244,192	1,161,623	8,846,927	1,218,497	16,388,599
電動自行車	804	8,607	5,118	86,742	716	6,265	6,012	104,054
車架及零組件	-	769,509	-	1,057,298	-	731,663	-	1,219,903
勞務收入	-	2,811	-	-	-	2,626	-	-
銷貨退回及折讓	-	(61,438)	-	(29,036)	-	(74,436)	-	(8,458)
合 計	1,227,716	9,949,828	1,120,767	15,359,196	1,162,339	9,513,045	1,224,509	17,704,098

2.個體：

單位：台、件／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或部門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自行車	54,888	378,570	1,023,099	14,390,386	53,600	397,734	1,049,907	15,921,723
電動自行車	284	3,677	5,118	86,851	53	685	5,987	103,853
車架及零組件	-	76,413	-	1,071,119	-	69,872	-	1,257,163
勞務收入	-	2,814	-	-	-	2,627	-	-
銷貨退回及折讓	-	(10,559)	-	(27,800)	-	(15,611)	-	(7,477)
合 計	55,172	450,915	1,028,217	15,520,556	53,653	455,307	1,055,894	17,275,262

三、從業員工

(一) 合併：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主管	132	146	146
	職工	2,633	2,893	2,906
	工員	786	794	798
	合 計	3,551	3,833	3,850
平均服務年資		5.22	5.30	5.23
平均年齡		31.50	31.06	31.21
學 歷 分 布 %	博士	0	0	0
	碩士	1.13	1.46	1.43
	大專	14.98	13.44	13.61
	高中	35.34	38.95	41.12
	高中以下	48.55	46.15	43.84

(二) 個體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主管	48	52	52
	職工	141	140	140
	工員	782	785	789
	合 計	971	977	981
平均服務年資		12.54	13.11	13.17
平均年齡		39.62	40.20	39.97
學 歷 分 布 %	博士	0	0	0
	碩士	2.16	2.76	2.65
	大專	27.50	27.43	27.82
	高中	39.65	39.31	39.35
	高中以下	30.69	30.50	30.1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無。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無。
- (三) 可能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勞資協議、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於每年春節前發放年終獎金，基本天數 60 天，實際發放金額視當年度經營績效而定。
- (2) 於有盈餘年度，依公司章程規定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 (3)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員工活動及旅遊。

2.進修訓練：

- (1) 配合公司發展目標及員工終身學習目的，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規定及員工在職進修管理辦法，培養各級人才，啟發員工知識與技能，提高工作效率。
- (2) 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廠內教育訓練、廠外教育訓練。
- (3) 本公司員工在職進修包括：指派公費進修、申請自費進修。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轉投資事業美利達仙度那公司、美利達(荷蘭)公司及美利達(波蘭)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僅依當地法令規定支付年金及各項保險金。美利達(中國)公司、美利達(山東)公司及美利達(江蘇)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按月為其當地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並交由當地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金，均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公司、美利達(香港)公司及美利達(薩摩亞)公司為控股公司，無需訂定退休辦法及制度。

- (2)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

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3) 本公司另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每月按委任經理人薪資 4% 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

4. 其他勞資重要協議：無。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成立企業工會，維護員工權益。

(2) 依「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法令制定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辦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施行，以為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實行準則。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三) 目前及未來可能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品代理銷售	MIYATA Industry Co., Ltd.	98.08.03 ~104.08.02	採購自行車	無
商標授權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	103.01.01 ~103.12.31	商標授權使用	無
商標授權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	103.01.01 ~103.12.31	商標授權使用	無
技術服務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	103.01.01 ~103.12.31	生產管理技術服務	無
技術服務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	103.01.01 ~103.12.31	生產管理技術服務	無
技術服務	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	102.04.01 ~105.03.31	生產管理技術服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3月31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N/A	N/A	\$8,907,584	\$9,036,140	\$10,131,224	\$10,103,2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N/A	N/A	1,686,747	2,441,404	2,937,741	2,893,585
無形資產		N/A	N/A	16,880	16,546	19,047	17,726
其他資產		N/A	N/A	5,898,873	7,317,213	8,694,992	8,634,652
資產總額		N/A	N/A	16,510,084	18,811,303	21,783,004	21,649,1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N/A	N/A	5,972,297	6,097,655	6,412,080	5,946,066
	分配後	N/A	N/A	7,538,403	7,806,134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N/A	N/A	1,887,876	2,126,759	2,810,855	2,859,8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N/A	N/A	7,860,173	8,224,414	9,222,935	8,805,897
	分配後	N/A	N/A	9,426,279	9,932,893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N/A	N/A	8,414,710	10,110,630	12,014,923	12,316,535
股本		N/A	N/A	2,847,464	2,847,464	2,989,838	2,989,838
資本公積		N/A	N/A	416,290	416,505	416,505	416,5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N/A	N/A	5,340,936	6,726,993	8,189,274	8,891,976
	分配後	N/A	N/A	3,774,830	4,876,140	註2	註2
其他權益		N/A	N/A	(189,980)	119,668	419,306	18,216
庫藏股票		N/A	N/A	-	-	-	-
非控制權益		N/A	N/A	235,201	476,259	545,146	526,75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N/A	N/A	8,649,911	10,586,889	12,560,069	12,843,287
	分配後	N/A	N/A	7,083,805	8,736,036	註2	註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已另編製下表(一).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2、103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1年度財務數字係102年度財報依IFRSs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註2：103年度盈餘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一).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5,731,409	\$6,703,944	\$8,986,298	
基 金 及 投 資	4,453,163	5,439,659	5,913,904	
固 定 資 產	1,671,401	1,755,247	1,672,786	
無 形 資 產	60,468	61,681	56,548	
其 他 資 產	32,633	35,445	83,699	
資 產 總 額	11,949,074	13,995,976	16,713,23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4,622,878	5,221,480	6,267,269
	分配後	5,439,977	5,964,297	7,833,375
長 期 負 債	266,489	190,307	91,408	
其 他 負 債	1,086,296	1,275,666	1,595,96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5,975,663	6,687,453	7,954,640
	分配後	6,792,762	7,430,270	9,520,746
股 本	2,476,056	2,476,056	2,847,464	
資 本 公 積	416,290	416,290	416,29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222,390	4,220,314	5,431,384
	分配後	2,405,291	3,106,089	3,865,278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226,335	226,335	226,335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71,215)	7,389	25,268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372,055)	(107,355)	(315,777)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79,399)	(80,786)	(107,570)	
少 數 股 權	155,009	150,280	235,201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973,411	7,308,523	8,758,595
	分配後	5,156,312	6,194,298	7,192,489

註：99~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一).3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N/A	N/A	\$5,244,768	\$5,644,721	\$5,978,508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N/A	N/A	901,236	896,276	941,860	
無 形 資 產	N/A	N/A	-	-	-	
其 他 資 產	N/A	N/A	8,609,820	10,268,093	12,293,409	
資 產 總 額	N/A	N/A	14,755,824	16,809,090	19,213,77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N/A	N/A	4,551,796	4,774,574	4,972,065
	分 配 後	N/A	N/A	6,117,902	6,483,053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N/A	N/A	1,789,318	1,923,886	2,226,78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N/A	N/A	6,341,114	6,698,460	7,198,854
	分 配 後	N/A	N/A	7,907,220	8,406,939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N/A	N/A	8,414,710	10,110,630	12,014,923	
股 本	N/A	N/A	2,847,464	2,847,464	2,989,838	
資 本 公 積	N/A	N/A	416,290	416,505	416,50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N/A	N/A	5,340,936	6,726,993	8,189,274
	分 配 後	N/A	N/A	3,774,830	4,876,140	註 2
其 他 權 益	N/A	N/A	(189,980)	119,668	419,306	
庫 藏 股 票	N/A	N/A	-	-	-	
非 控 制 權 益	N/A	N/A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N/A	N/A	8,414,710	10,110,630	12,014,923
	分 配 後	N/A	N/A	6,848,604	8,259,777	註 2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已另編製下表(一).4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102、103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 101 年度財務數字係 102 年度財報依 IFRSs 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註 2：103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一).4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4,190,314	\$4,404,675	\$5,334,223
基 金 及 投 資		5,770,359	7,256,982	8,761,259
固 定 資 產		908,565	923,065	896,280
無 形 資 產		6,247	4,672	3,097
其 他 資 產		7,475	9,094	9,970
資 產 總 額		10,882,960	12,598,488	15,004,82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981,810	4,170,681	4,892,622
	分 配 後	4,798,909	4,913,498	6,458,728
長 期 負 債		-	-	-
其 他 負 債		1,082,748	1,269,564	1,588,81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064,558	5,440,245	6,481,435
	分 配 後	5,881,657	6,183,062	8,047,541
股 本		2,476,056	2,476,056	2,847,464
資 本 公 積		416,290	416,290	416,29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222,390	4,220,314	5,431,384
	分 配 後	2,405,291	3,106,089	3,865,278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226,335	226,335	226,335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71,215)	7,389	25,268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372,055)	(107,355)	(315,777)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79,399)	(80,786)	(107,57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818,402	7,158,243	8,523,394
	分 配 後	5,001,303	6,044,018	6,957,288

註：99~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3月31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N/A	N/A	\$24,377,862	\$25,309,024	\$27,217,143	\$6,197,835
營業毛利	N/A	N/A	3,869,341	4,544,439	4,870,281	1,153,551
營業（損）益	N/A	N/A	2,235,057	2,659,300	2,661,411	628,6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N/A	N/A	857,298	1,281,725	1,608,861	261,797
稅前淨利	N/A	N/A	3,092,355	3,941,025	4,270,272	890,4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N/A	N/A	2,320,551	2,919,841	3,389,752	714,121
停業單位損失	N/A	N/A	-	-	-	-
本期淨利（損）	N/A	N/A	2,320,551	2,919,841	3,389,752	714,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N/A	N/A	(222,800)	374,393	291,907	(430,9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N/A	N/A	2,097,751	3,294,234	3,681,659	283,21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N/A	N/A	2,335,459	2,907,457	3,349,849	702,7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N/A	N/A	(41,908)	12,384	39,903	11,4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N/A	N/A	2,114,470	3,261,811	3,632,863	301,6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N/A	N/A	(16,719)	32,423	48,796	(18,394)
每股盈餘	N/A	N/A	7.81	9.72	11.20	2.35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已另編製下表（二）.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2、10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1年度財務數字係依102年度財報依IFRSs調節後數字表達。

(二).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16,783,639	\$20,155,522	\$24,377,862
營 業 毛 利	2,006,516	2,805,815	3,857,885
營 業 (損) 益	828,739	1,434,870	2,223,6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76,167	1,020,222	908,3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6,567	131,302	51,06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468,339	2,323,790	3,080,89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246,536	1,810,298	2,311,042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本 期 (損) 益	1,246,536	1,810,298	2,311,042
每 股 盈 餘	4.18	6.07	7.78

註：99~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N/A	N/A	\$15,806,257	\$15,971,471	\$17,730,569
營業毛利	N/A	N/A	1,766,274	2,035,767	2,579,000
營業（損）益	N/A	N/A	1,074,735	1,242,675	1,545,5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N/A	N/A	1,805,052	2,251,689	2,470,486
稅前淨利	N/A	N/A	2,879,787	3,494,364	4,016,01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N/A	N/A	2,335,459	2,907,457	3,349,849
停業單位損失	N/A	N/A	-	-	-
本期淨利（損）	N/A	N/A	2,335,459	2,907,457	3,349,8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N/A	N/A	(220,989)	354,354	283,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N/A	N/A	2,114,470	3,261,811	3,632,86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N/A	N/A	2,335,459	2,907,457	3,349,8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N/A	N/A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N/A	N/A	2,114,470	3,261,811	3,632,863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N/A	N/A	-	-	-
每股盈餘	N/A	N/A	7.81	9.72	11.20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已另編製下表（二）.4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02、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 101 年度財務數字係依 102 年度財報依 IFRSs 調節後數字表達。

(二).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度	100	101 度
營 業 收 入	\$12,679,863	\$14,469,935	\$15,806,257
營 業 毛 利	1,113,900	1,395,366	1,754,818
營 業 (損) 益	619,277	834,455	1,063,2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07,268	1,465,256	1,842,8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7,387	114,053	37,83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429,158	2,185,658	2,868,33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248,578	1,815,023	2,325,95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本 期 (損) 益	1,248,578	1,815,023	2,325,950
每 股 盈 餘	4.18	6.07	7.78

註：99~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成德潤、呂惠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成德潤、蔣淑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成德潤、蔣淑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成德潤、蔣淑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成德潤、吳麗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成德潤、吳麗冬	保留式核閱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3 月 31 日 止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N/A	N/A	47.6	43.7	42.3	4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N/A	N/A	518.2	441.6	447.1	463.4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N/A	N/A	149.2	148.2	158.0	169.9
	速動比率	N/A	N/A	95.6	96.5	107.5	118.2
	利息保障倍數	N/A	N/A	105.2	149.7	157.9	76.4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N/A	N/A	13.5	14.1	14.9	12.9
	平均收現日數	N/A	N/A	27	26	24	28
	存貨週轉率(次)	N/A	N/A	6.0	6.2	6.6	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N/A	N/A	10.3	5.2	5.5	5.2
	平均銷貨日數	N/A	N/A	61	59	55	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N/A	N/A	14.5	10.4	9.3	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N/A	N/A	1.5	1.4	1.3	1.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N/A	N/A	15.4	16.7	16.8	13.3
	權益報酬率(%)	N/A	N/A	29.6	30.4	29.3	2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N/A	N/A	108.6	138.4	142.8	119.1
	純益率(%)	N/A	N/A	9.5	11.5	12.5	11.5
	每股盈餘(元)	N/A	N/A	7.8	9.7	11.2	2.4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N/A	N/A	47.9	44.4	50.7	(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N/A	91.6	128.6	126.7	12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N/A	N/A	19.2	8.4	9.4	(0.3)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N/A	N/A	1.1	1.1	1.1	1.1
	財務槓桿度	N/A	N/A	1.0	1.0	1.0	1.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已另編製下表(二).1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本公司102、103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1年度財務比率係以102年度財報依IFRSs調節後之數字計算；10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數。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一).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N/A	N/A	43.0	39.9	37.5
結構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N/A	N/A	933.7	1128.1	1275.7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N/A	N/A	115.2	118.2	120.2
	速動比率	N/A	N/A	91.8	97.7	98.4
	利息保障倍數	N/A	N/A	305.2	545.7	709.7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N/A	N/A	7.4	7.4	8.0
	平均收現日數	N/A	N/A	50	50	45.6
	存貨週轉率(次)	N/A	N/A	11.7	12.4	1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N/A	N/A	5.2	4.4	4.6
	平均銷貨日數	N/A	N/A	31	29	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N/A	N/A	17.5	17.8	1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N/A	N/A	1.1	1.0	0.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N/A	N/A	17.2	18.5	1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N/A	N/A	30.2	31.4	30.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N/A	N/A	101.1	122.7	134.3
	純益率(%)	N/A	N/A	14.8	18.2	18.9
	每股盈餘(元)	N/A	N/A	7.8	9.7	11.2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N/A	N/A	37.3	49.4	5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N/A	99.0	128.4	12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N/A	N/A	9.2	6.5	5.7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N/A	N/A	1.1	1.0	1.0
	財務槓桿度	N/A	N/A	1.0	1.0	1.0
<p>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p> <p>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30%，主要係營收成長，稅前利益增加所致。</p>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已另編製下表(二).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本公司102、103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1年度財務比率係以102年度財報依IFRSs調節後之數字計算。

註2：財務分析公式請詳上表(一).1之註3說明。

(二).1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0	52.2	52.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0.0	47.8	4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8.4	121.2	130.4	
	速動比率	70.2	65.1	922.8	
	利息保障倍數	60.5	113.6	10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1.9	13.2	13.9	
	平均收現日數	31	28	26	
	存貨週轉率 (次)	5.1	5.8	6.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0	9.0	9.0	
	平均銷貨日數	72	64	61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0.0	11.5	14.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4	1.4	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7	14.1	1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0.7	27.3	28.8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3.5	58.8	78.1
		稅前純益	59.3	93.9	108.2
	純益率 (%)	7.4	9.0	9.5	
	每股盈餘 (元)	4.2	6.1	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9.3	14.8	46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96.9	112.5	12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2	(0.6)	1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	1.1	1.1	
	財務槓桿度	1.0	1.0	1.0	

註 1：99~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公式請詳下表 (二).2 之註 2 說明。

(二).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5	43.2	43.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40.4	775.5	951.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5.2	105.6	109.0	
	速動比率	75.5	78.4	87.2	
	利息保障倍數	155.3	225.9	30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	7.6	7.3	
	平均收現日數	49	48	50	
	存貨週轉率(次)	9.3	10.4	1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	5	4.7	
	平均銷貨日數	39	35	3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	15.7	1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	1.2	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	15.5	1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3	28	29.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	33.7	37.3
		稅前純益	57.7	88.3	100.7
	純益率(%)	9.9	12.5	14.7	
每股盈餘(元)	4.2	6.1	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3	17.4	3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2	90.4	9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	(0.2)	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	1.1	1.1	
	財務槓桿度	1.0	1.0	1.0	

註1：99~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94~95 頁。

四、103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6 頁。

五、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5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9,036,140	\$10,131,224	\$1,095,084	12
基 金 及 投 資		6,647,845	7,966,701	1,318,856	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1,404	2,937,741	496,337	20
其 他 資 產		685,914	747,338	61,424	9
資 產 總 額		18,811,303	21,783,004	2,971,701	16
流 動 負 債		6,097,655	6,412,080	314,425	5
長 期 負 債		193,222	574,486	381,264	197
其 他 負 債		1,933,537	2,236,369	302,832	16
負 債 總 額		8,224,414	9,222,935	998,521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0,110,630	12,014,923	1,904,293	19
股 本		2,847,464	2,989,838	142,374	5
資 本 公 積		416,505	416,505	-	-
保 留 盈 餘		6,726,993	8,189,274	1,462,281	22
其 他 權 益		119,668	419,306	299,638	250
非 控 制 權 益		476,259	545,146	68,887	14
權 益 總 額		10,586,889	12,560,069	1,973,180	19

(二) 說明：

- 1.基金及投資增加，主要係被投資公司獲利情形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美利達江蘇廠新增廠房及生產設備所致。
- 3.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美利達江蘇廠新增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 4.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5.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被投資公司獲利情形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5,309,024	\$27,217,143	\$1,908,119	8
營業成本	20,764,585	22,346,862	1,582,277	8
營業毛利	4,544,439	4,870,281	325,842	7
未實現銷貨毛利	47,950	77,508	29,558	62
銷貨毛利淨額	4,496,489	4,792,773	296,284	7
營業費用	1,837,189	2,131,362	294,173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81,725	1,608,861	327,136	26
稅前利益	3,941,025	4,270,272	329,247	8
所得稅費用	1,021,184	880,520	(140,664)	(14)
本年度淨利	2,919,841	3,389,752	469,911	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4,393	291,907	(82,486)	(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94,234	3,681,659	387,425	1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07,457	3,349,849	442,392	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384	39,903	27,519	2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61,811	3,632,863	371,052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2,423	48,796	16,373	50

(二) 說明：

1. 未實現銷貨毛利增加，主係轉投資公司期末庫存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現金流量比較分析：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 (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44.4	50.7	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8.6	126.7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4	9.4	12

(二) 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103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103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 出 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066,671	2,383,884	2,219,895	4,230,65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1. 本公司近年來營運持續攀升，雖陸續於 97 至 100 年間完成部分廠房之擴建，但仍無法滿足公司業務所需，除於 102~103 年間投入約新台幣 2 億元完成塗裝生產線擴建；並於 102 年間以新台幣 38,458 仟元取得工廠廠地毗連非都市土地作為擴廠用地，預計投入約新台幣 2 億元增設電動車廠房及生產線，104 年完工量產。
2. 資金來源：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擴建增設電動車廠房初期之年產能為 12 萬台，年產值約新台幣 16.9 億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本公司自 1988 年成立美利達德國子公司起，自有品牌 MERIDA 即成功進入歐洲市場，截至目前已在歐洲投資設立 9 家公司；在美國投資 Specialized Bicycle Components, Inc.；在日本投資設立宮田自行車有限公司；中國大陸除在深圳、山東及南通設廠生產自行車外，為拓展大陸內銷市場，已在各地成立 16 家分公司；全球各地 60 餘國亦有專業代理商，本公司自行車全球銷售網至此構建完成。
- (二) 為因應大陸投資環境變化及擴充集團產能，以創造最有利條件，貢獻集團最大利益，本公司於 100 年間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 USD3,500 萬元，101 年 5 月初再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變更投資架構，101 年至 103

年間，建廠工程已完成、各生產線陸續完工並量產。

(三) 長期股權投資可增加本公司之銷售契機及產生投資利益。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103 年度美元利率、日幣利率持續低檔且波動不大，本公司以美元、日幣計價進口原料成本受其影響，103 年度利息支出相較於 102 年度微幅增加 700 仟元。
2. 本公司營運在外銷與原料採購自國外進口為數甚巨，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103 年度受到美國宣告 QE 如期退場，日本、歐洲央行陸續宣布將施行新一波 QE 政策以及國際油價持續重挫影響，國際資金開始撤離亞洲市場，致使亞洲貨幣興起競貶風潮，103 年新台幣對美元平均匯率較 102 年貶值。本公司因外匯管控得宜，致 103 年度產生匯兌利益 172,767 仟元。
3. 99 年金融風暴後各國政府為刺激經濟復甦，紛紛採取寬鬆貨幣政策，致原物料價格、物價紛紛調漲，但 103 年下半年因國際原油價格急速重挫，且大宗原物料價格亦持續走跌，拖累整體躉售物價走低，是以預期 104 年國際油價將處低檔，且國際原料價格亦多將呈現下滑。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際物價趨勢並嚴格控管各項費用支出，力求成本下降。
4. 未來將視利率、匯率走勢，配合本公司相關管理規定因應之。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情形。
2.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朝新材料、新用途、新功能「3N」方向，繼續研發新產品。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分析研發計畫後全力支援。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自 99 年起本公司受惠於東協十加一自由貿易區零關稅政策，進而降低營運成本。
2. 自 100 年兩岸實施 ECFA 貿易，本公司轉投資大陸事業與台灣母公司間可不再透過第三地交易，改採直接進、出口，雙方可因受惠於零關稅而降低營運成本。
3. 為因應全球化時代的來臨，財務資訊製作方式（即編製財報的會計準則），已成為一個跨國界的重要議題，本公司（台灣母公司）依主管機關導入國際會計準則 IFRSs 時程的安排，已順利於 102 年起正式接軌國際會計準則 IFRSs。

4.本公司一直密切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證管法令、稅務法令、財務會計準則、...等相關法規變動，在公司提早因應下，力求降低對本公司帶來的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請參閱第 86 頁四、(二)。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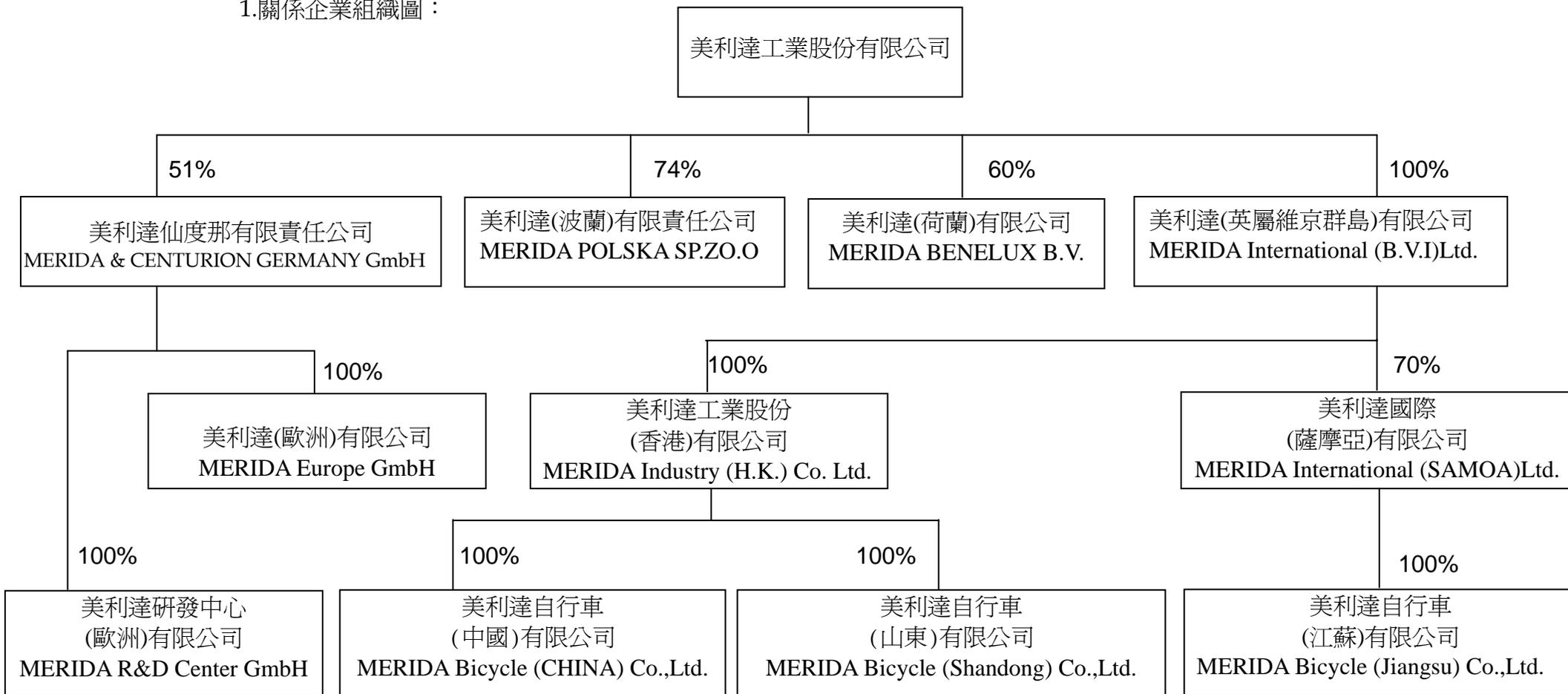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責任公司	90年9月14日	BlumenstraBe 51 D-71106 Magstadt Germany.	EUR2,000	自行車及零組件 銷售
美利達(歐洲)有限公司	91年2月20日	BlumenstraBe 49-51 D-71106 Magstadt Germany.	EUR25	品牌推廣及車隊 管理
美利達研發中心(歐洲)有限公司	103年1月16日	BlumenstraBe 49-51 D-71106 Magstadt Germany.	EUR25	自行車設計開發
美利達(波蘭)有限責任公司	90年6月13日	Ul. M.Curie-Sklodowskiej 35,41-800 Zabrze Poland.	PLN135	自行車及零組件 銷售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	87年6月10日	Kruisweg 5, NL-7361 EB Beekbergen ,The Netherlands.	EUR3,341	自行車及零組件 銷售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86年1月31日	CITCO Building P.O.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42,500	控股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82年5月18日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21 號遠東發展大廈 1501-3 室	HKD202,800	自行車及零組件 銷售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	101年4月23日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D35,000	投資控股及國際 貿易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	79年7月12日	深圳市布吉吉華路 278 號	RMB69,936	自行車、電動車及 零組件之加工、製 造、銷售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	96年3月3日	山東省德州經濟開發區晶華大道 2388 號	RMB118,676	助動自行車、自行 車及零組件之加 工、製造、銷售
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	101年6月28日	江蘇省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新興東路 11 號	RMB219,321	電動自行車、自行 車及零組件之生 產、銷售、進出 口、批發。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銷售。
- (2)電（助）動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銷售。
- (3)自行車設計開發、品牌推廣及車隊管理。
- (4)海外控股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責任公司	合夥人 合夥人兼總經理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Renner Wolfgang	未發行股份	51.00 49.00
美利達（歐洲）有限公司	股東 總經理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責任公司 Renner Wolfgang	未發行股份	100.00
美利達研發中心（歐洲）有限公司	股東 總經理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責任公司 Renner Wolfgang	未發行股份	100.00
美利達（波蘭）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股東 股東兼總經理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reneusz Brela Waldemar Chrapek	100 18 17	74.07 13.33 12.60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文祥 Peter Koperdraad	766,126 510,752	60.00 40.00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崧柱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壬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瀛洲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貴宿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學良	42,500,000	100.00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股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崧柱 陳壬癸 許世彥	202,800,000	100.00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	股東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24,500,000	70.00

	股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1220 公司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崧柱 陳壬癸 曾貴宿 曾進成 蔡學良 Michael Wayne Sinyard Edward Alan Mitchell	10,500,000	30.00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內銷總部總經理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崧柱 陳壬癸 陳瀛洲 曾貴宿 蔡學良 吳民方 詹馥旗	未發行股份	100.00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事 監事 總經理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崧柱 陳壬癸 陳瀛洲 曾貴宿 蔡學良 鄭文祥 曾惠智 賴同沙	未發行股份	100.00
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事 監事 總經理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崧柱 曾進成 賴入定 原其彬 陳思如 曾貴宿 蔡學良 曾進成	未發行股份	100.00

(二)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責任公司	76,940	1,051,853	777,550	274,303	1,663,835	19,666	15,090	未發行股份
美利達(歐洲)有限公司	962	20,467	9,545	10,923	160,873	4,208	2,931	未發行股份
美利達研發中心(歐洲)有限公司	962	4,180	2,097	2,083	36,696	1,601	1,170	未發行股份
美利達(波蘭)有限責任公司	1,211	254,692	106,659	148,033	434,562	25,450	28,509	211,175.83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	128,535	209,465	131,984	77,480	440,757	10,802	6,280	4.9185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1,345,125	3,775,960	0	3,775,960	0	0	700,028	20.8964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827,424	3,352,382	470,964	2,881,418	2,279,525	52,808	654,762	3.2286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	1,107,750	1,258,071	1,222	1,256,848	1,220	50	65,026	3.4224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	356,114	2,676,114	1,284,257	1,391,857	9,076,091	533,176	410,683	未發行股份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	604,298	1,583,776	446,220	1,137,555	2,532,266	236,386	183,481	未發行股份
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	1,116,780	2,053,070	815,649	1,237,421	1,453,884	4,525	64,797	未發行股份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參閱第 154 頁。

(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52 頁。

(五)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受處分事項：無。

審 查 報 告 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會計師、吳麗冬會計師審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暨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邱 麗 卿



蔡 武 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審 查 報 告 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本
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
定提出報告。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邱 麗 卿



蔡 武 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1 日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116號

電話：(04)85261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7,926,478 仟元及 6,579,47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1.3% 及 39.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10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應收款減項）計 21,455 仟元及 21,578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0.1%；暨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計 1,218,227 仟元及 907,842 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之 33.5% 及 27.8%，及財務報表附註二八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會計師 吳 麗 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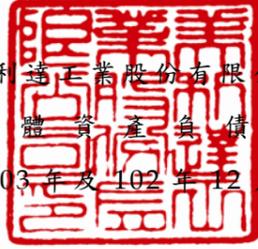


吳麗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16,485	10	\$ 1,446,53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53,425	2	603,36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21,434	-	23,3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277,249	1	277,87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五)	1,921,871	10	1,892,19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291,388	2	414,513	2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一)	1,084,607	6	979,117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49	-	7,7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78,508</u>	<u>31</u>	<u>5,644,721</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3,453	1	106,57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07,934	1	18,7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700,218	61	9,882,907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941,860	5	896,276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38,239	-	38,8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93,052	1	174,63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5,157	-	42,0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56	-	4,37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235,269</u>	<u>69</u>	<u>11,164,369</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9,213,777</u>	<u>100</u>	<u>\$16,809,0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663,157	4	\$ 679,350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49,856	16	3,039,241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45,401	1	198,0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81,514	3	554,429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25,163	1	271,51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6,974	1	31,9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72,065</u>	<u>26</u>	<u>4,774,574</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25,116	9	1,467,823	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480,216	2	456,061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	-	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21,45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26,789</u>	<u>11</u>	<u>1,923,886</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7,198,854</u>	<u>37</u>	<u>6,698,460</u>	<u>40</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9,838	16	2,847,464	1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16,290	2	416,290	2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15	-	21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1,206	8	1,110,46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62	-	189,2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70,606	35	5,427,328	32
3400	其他權益	419,306	2	119,668	1
3XXX	權益總計	<u>12,014,923</u>	<u>63</u>	<u>10,110,630</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9,213,777</u>	<u>100</u>	<u>\$16,809,0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17,730,569	100	\$ 15,971,4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及二五）	<u>15,151,569</u>	<u>85</u>	<u>13,880,676</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2,579,000	15	2,090,795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84,723</u>)	(<u>1</u>)	(<u>55,028</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494,277</u>	<u>14</u>	<u>2,035,767</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39,431	3	536,761	3
6200	管理費用	<u>309,314</u>	<u>2</u>	<u>256,33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48,745</u>	<u>5</u>	<u>793,092</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545,532</u>	<u>9</u>	<u>1,242,67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u>5,667</u>)	-	(<u>6,415</u>)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43,356	-	38,829	-
7120	技術報酬及權利金收入（附註二五）	299,588	2	301,810	2
7190	其他收入	29,977	-	23,79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174,914	1	202,228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1,962,058	11	1,717,995	1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九）	(<u>33,740</u>)	<u>-</u>	(<u>26,55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70,486</u>	<u>14</u>	<u>2,251,689</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016,018	23	\$ 3,494,36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666,169</u>	<u>4</u>	<u>586,90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49,849</u>	<u>19</u>	<u>2,907,457</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564	1	288,603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7,926)	-	21,045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十七)	(20,029)	-	53,86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附註二十)	<u>3,405</u>	<u>-</u>	<u>(9,15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83,014</u>	<u>1</u>	<u>354,35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32,863</u>	<u>20</u>	<u>\$ 3,261,811</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1.20</u>		<u>\$ 9.7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1.13</u>		<u>\$ 9.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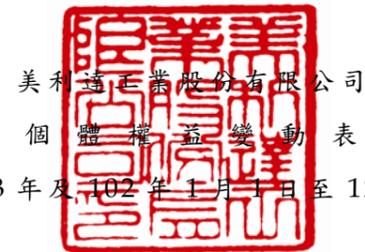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附註十八)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八)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票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47,464	\$ 416,290	\$ -	\$ 877,930	\$ 296,334	\$ 4,166,672	(\$ 208,422)	\$ 18,442	\$ 8,414,71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2,530	-	(232,530)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566,106)	-	-	(1,566,10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07,129)	107,129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15	-	-	-	-	-	21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2,907,457	-	-	2,907,45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706	288,603	21,045	354,35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52,163	288,603	21,045	3,261,81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47,464	416,290	215	1,110,460	189,205	5,427,328	80,181	39,487	10,110,63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0,746	-	(290,746)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708,479)	-	-	(1,708,479)
B9	股票股利	142,374	-	-	-	-	(142,374)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71,743)	171,743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	-	(20,091)	-	-	(20,091)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3,349,849	-	-	3,349,84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624)	307,564	(7,926)	283,01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33,225	307,564	(7,926)	3,632,86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215	\$ 1,401,206	\$ 17,462	\$ 6,770,606	\$ 387,745	\$ 31,561	\$12,014,9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4,016,018	\$3,494,3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325	51,330
A20200	攤銷費用	1,452	811
A20900	財務成本	5,667	6,415
A21200	利息收入	(43,356)	(38,829)
A21300	股利收入	(13,491)	(8,6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62,058)	(1,717,9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94	1,78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4,723	55,02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6,995)	(19,1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9,935	79,957
A31130	應收票據	1,959	(20,240)
A31150	應收帳款	(41,853)	(26,4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696	(165,623)
A31200	存 貨	(105,490)	84,6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14)	(2,78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814	189,5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370	40,4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4,987	(6,10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26	4,9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85,909	2,003,4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562	48,9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77,364	652,8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52)	(6,4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0,235)	(339,5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26,648</u>	<u>2,359,3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80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438)	(287,36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442)	(48,3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662	15,3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385)	(41,946)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2,436)	4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829)	(361,8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26,389)	(65,0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08,479)	(1,566,1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4,868)	(1,631,11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69,951	366,4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6,534	1,080,1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6,485	\$1,446,5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1 年 9 月，主要業務為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

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

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93,052 仟元及 174,63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68	\$ 30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21,477	837,33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94,740	608,900
	<u>\$ 2,016,485</u>	<u>\$ 1,446,534</u>
銀行定期存款市場利率	0.55%-0.89%	0.65%-0.8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51,074	\$ 600,555
國內上市櫃股票	<u>2,351</u>	<u>2,80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u>\$ 353,425</u>	<u>\$ 603,36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163,453</u>	<u>\$ 106,579</u>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以 64,800 仟元認購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桂盟公司) 私募之普通股 600 仟股；該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 3 年內不得轉讓。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 89,220	\$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18,714</u>	<u>18,714</u>
	<u>\$ 107,934</u>	<u>\$ 18,714</u>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以應收帳款 89,220 仟元，取得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美利達荷蘭公司) 無表決權特別股。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206,994	\$ 2,177,943
減：備抵呆帳	(<u>7,874</u>)	(<u>7,874</u>)
	<u>\$ 2,199,120</u>	<u>\$ 2,170,06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以及 D/A 或 O/A 60 至 18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針對往來客戶經由徵信及調查以瞭解其背景，藉以建立交易額度，對於新客戶係採取預收貨款方式，且定期稽核監控客戶營運有無異常，以降低呆帳風險。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逾期 3 個月以內	\$ 79,646	\$ 56,508
逾期 3 到 6 個月	-	-
逾期 6 個月以上	-	-
合 計	<u>\$ 79,646</u>	<u>\$ 56,5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本公司已就逾期帳款依約定利率加計利息，且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48,122	\$ 205,332
在製品	482,846	406,221
原物料	297,522	301,124
在途原物料	56,117	66,440
	<u>\$ 1,084,607</u>	<u>\$ 979,117</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151,569 仟元及 13,880,676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953,923	\$ 3,399,162
投資關聯企業	7,746,295	6,483,745
	<u>\$ 11,700,218</u>	<u>\$ 9,882,907</u>

(一) 投資子公司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美利達維京公司)	\$ 3,773,740	\$ 3,303,429
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美利達波蘭公司)	96,823	6,385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83,360	89,348
	<u>\$ 3,953,923</u>	<u>\$ 3,399,162</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u>		
美利達荷蘭公司	<u>\$ 21,455</u>	<u>\$ 21,578</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美利達維京公司	100%	100%
美利達波蘭公司	74%	65%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51%	51%
美利達荷蘭公司	60%	60%

本公司於 102 年度投資美金 9,000 仟元，經由美利達維京公司間接投資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美利達薩摩亞公司)，再由美利達薩摩亞公司轉投資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美利達江蘇公司)，上述投資案均經投審會核准。

美利達荷蘭公司因持續虧損，致股權淨值已為負數，因本公司繼續支持該公司，故依規定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及長期股權投資貸項(102年帳列其他應收款減項)。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以應收帳款 98,834 仟元對美利達波蘭公司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74%。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Specialized Bicycle Components, Inc. (SBC)	\$ 7,503,534	\$ 6,222,201
美利達(西南歐)股份有限公司(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63,112	57,535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Sail & Surf GMBH (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 51,613	\$ 52,738
美利達(捷克)有限公司 (美利達捷克公司)	34,321	45,092
史丹斯股份有限公司 (史丹斯公司)	28,923	31,853
宮田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 (宮田公司)	25,118	37,819
美利達(斯洛伐克)有限公司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19,625	18,954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15,571	13,124
泛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泛博公司)	2,001	1,952
	<u>7,743,818</u>	<u>6,481,268</u>
<u>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u>		
美利達英國公司	2,477	2,477
	<u>\$ 7,746,295</u>	<u>\$ 6,483,745</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SBC	35%	35%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36%	36%
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30%	30%
美利達捷克公司	45%	45%
史丹斯公司	34%	34%
宮田公司	45%	30%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30%	30%
美利達英國公司	47%	47%
泛博公司	26%	26%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以現金 23,438 仟元購入宮田公司股份 300 股，購入後持股比率增加為 45%。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27,636,215</u>	<u>\$ 24,789,984</u>
總負債	<u>\$ 5,918,381</u>	<u>\$ 6,821,132</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36,993,333</u>	<u>\$ 33,904,869</u>
本年度淨利	<u>\$ 3,382,955</u>	<u>\$ 2,580,66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722,789)</u>	<u>(\$ 445)</u>

103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74,891	\$ -	\$ -	\$ -	\$ -	\$ -	\$ -	\$ -	\$ 474,891
廠房及建築	503,140	-	-	-	-	-	31,664	-	534,804
機器設備	165,076	24,424	(18,725)	-	-	-	-	-	170,775
運輸設備	1,155	317	-	-	-	-	-	-	1,472
其他設備	69,663	11,569	(5,475)	-	-	-	-	-	75,757
未完工程	-	64,435	-	-	-	-	(31,664)	-	32,771
	<u>1,213,925</u>	<u>\$ 100,745</u>	<u>(\$ 24,200)</u>	<u>\$ -</u>	<u>1,290,470</u>				
累計折舊									
廠房及建築	169,979	\$ 19,647	\$ -	\$ -	\$ -	\$ -	\$ -	\$ -	189,626
機器設備	102,432	17,618	(16,487)	-	-	-	-	-	103,563
運輸設備	119	284	-	-	-	-	-	-	403
其他設備	45,119	14,208	(4,309)	-	-	-	-	-	55,018
	<u>317,649</u>	<u>\$ 51,757</u>	<u>(\$ 20,796)</u>	<u>\$ -</u>	<u>348,610</u>				
	<u>\$ 896,276</u>								<u>\$ 941,860</u>

102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36,433	\$ 38,458	\$ -	\$ -	\$ -	\$ -	\$ -	\$ -	\$ 474,891
廠房及建築	503,140	-	-	-	-	-	-	-	503,140
機器設備	179,527	1,825	(16,276)	-	-	-	-	-	165,076
運輸設備	774	981	(600)	-	-	-	-	-	1,155
其他設備	67,158	7,528	(5,023)	-	-	-	-	-	69,663
	<u>1,187,032</u>	<u>\$ 48,792</u>	<u>(\$ 21,899)</u>	<u>\$ -</u>	<u>1,213,925</u>				
累計折舊									
廠房及建築	150,548	\$ 19,431	\$ -	\$ -	\$ -	\$ -	\$ -	\$ -	169,979
機器設備	98,569	17,813	(13,950)	-	-	-	-	-	102,432
運輸設備	572	110	(563)	-	-	-	-	-	119
其他設備	36,107	13,408	(4,396)	-	-	-	-	-	45,119
	<u>285,796</u>	<u>\$ 50,762</u>	<u>(\$ 18,909)</u>	<u>\$ -</u>	<u>317,649</u>				
	<u>\$ 901,236</u>								<u>\$ 896,27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廠房及建築	
主 建 物	20 至 60 年
附屬工程	20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5 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0,309	\$ -	\$ -	\$ 20,309
建 物	23,977	-	-	23,977
停 車 場	6,953	-	-	6,953
空調設備	3,068	-	-	3,068
	<u>54,307</u>	<u>\$ -</u>		<u>54,307</u>
累計折舊				
建 物	9,384	\$ 428		9,812
停 車 場	3,048	140		3,188
空調設備	3,068	-		3,068
	<u>15,500</u>	<u>\$ 568</u>		<u>16,068</u>
	<u>\$ 38,807</u>			<u>\$ 38,239</u>
	102 年度			
成 本				
土 地	\$ 20,309	\$ -	\$ -	\$ 20,309
建 物	23,977	-	-	23,977
停 車 場	6,953	-	-	6,953
空調設備	3,068	-	-	3,068
	<u>54,307</u>	<u>\$ -</u>		<u>54,307</u>
累計折舊				
建 物	8,956	\$ 428		9,384
停 車 場	2,908	140		3,048
空調設備	3,068	-		3,068
	<u>14,932</u>	<u>\$ 568</u>		<u>15,500</u>
	<u>\$ 39,375</u>			<u>\$ 38,807</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物	55 年
停 車 場	49 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0,551 仟元及 59,559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決定。

十五、短期銀行借款

係信用狀購料借款，承兌後 180 天到期，年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47%-1.25% 及 0.54%-2.05%。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3年度	102年度
應付員工紅利	\$ 271,338	\$ 250,961
應付董監酬勞	120,595	111,538
應付薪資及獎金	96,148	102,134
其他應付費用	93,433	89,796
	<u>\$ 581,514</u>	<u>\$ 554,429</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本公司另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每月按委任經理人薪資 4% 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652	\$ 13,502
利息成本	11,324	10,04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95)	(1,172)
前期服務成本	(5)	(5)
	<u>\$ 21,976</u>	<u>\$ 22,369</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16,624 仟元及利益 44,706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 2,501 仟元及利益 14,123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62,995	\$ 533,4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2,828)	(77,481)
提撥短絀	480,167	456,00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49	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80,216</u>	<u>\$ 456,06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533,488	\$ 579,594
當期服務成本	11,652	13,502
利息成本	11,324	10,044
精算損失(利益)	20,923	(53,999)
福利支付數	(14,392)	(15,653)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562,995</u>	<u>\$ 533,48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7,481	\$ 74,67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95	1,172
精算利益（損失）	894	(137)
雇主提撥數	17,850	17,426
福利支付數	(14,392)	(15,65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2,828</u>	<u>\$ 77,481</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62,995</u>	<u>\$ 533,488</u>	<u>\$ 579,594</u>	<u>\$ 574,04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2,828</u>	<u>\$ 77,481</u>	<u>\$ 74,673</u>	<u>\$ 109,305</u>
提撥短絀	<u>\$ 480,167</u>	<u>\$ 456,007</u>	<u>\$ 504,921</u>	<u>\$ 464,74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7,233</u>	<u>\$ 28,000</u>	<u>\$ 5,02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894</u>	<u>\$ 137</u>	<u>\$ 1,332</u>	<u>\$ -</u>

本公司預期於103及102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18,207仟元及17,775仟元。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 35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 298,984</u>	<u>284,747</u>
已發行股本	<u>\$ 2,989,838</u>	<u>\$ 2,847,46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決算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 7%-10%，董監酬勞 3%-5%，剩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方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規定，普通股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 至 80%，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普通股股利總額之 1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71,338 仟元及 250,96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0,595 仟元及 111,53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9% 及 4%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0,746	\$ 232,53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08,479	1,566,106	\$ 6.0	\$ 5.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2,374	-	0.5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71,743)	(107,129)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8 月 25 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並與財務報表認列者無差異：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 250,961	\$ 197,990
董監酬勞	111,538	87,996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分別於 104 年 5 月及 6 月召開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u>103 年度</u>				
用人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816,996	\$ 228,554	\$ 15,214	\$ 1,060,76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9,424	2,216	459	12,099
確定福利計劃	17,391	4,101	484	21,976
其他員工福利	22,159	1,975	277	24,411
折舊費用	41,386	10,371	568	52,325
攤銷費用	-	1,452	-	1,452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u>102年度</u>				
用人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783,577	\$ 215,058	\$ 12,177	\$ 1,010,81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9,185	2,245	513	11,943
確定福利計劃	16,365	5,472	532	22,369
其他員工福利	20,953	1,801	223	22,977
折舊費用	41,450	9,312	568	51,330
攤銷費用	-	811	-	811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77 人及 971 人，派遣員工人數分別為 375 人及 305 人。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93,446	\$ 366,9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93,760	35,5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63,322)	2,536
	423,884	405,01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42,285	181,8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66,169	\$ 586,90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82,723	\$ 594,04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	-
免稅所得	(47,011)	(45,2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93,760	35,55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3,322)	2,5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66,169	\$ 586,90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5,163</u>	<u>\$ 271,51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75,239	\$ 75,239	\$ 604	\$ 3,405	\$ 79,24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906	16,906	-	-	16,906
未實現銷貨毛利	67,295	67,295	14,404	-	81,699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5,199	15,199	-	-	15,199
	<u>\$ 174,639</u>	<u>\$ 174,639</u>	<u>\$ 15,008</u>	<u>\$ 3,405</u>	<u>\$ 193,05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37	\$ 3,837	\$ 3,583	\$ -	\$ 7,4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3,052	1,363,052	253,710	-	1,616,76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934	100,934	-	-	100,934
	<u>\$ 1,467,823</u>	<u>\$ 1,467,823</u>	<u>\$ 257,293</u>	<u>\$ -</u>	<u>\$ 1,725,116</u>
	10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83,656	\$ 83,656	\$ 739	(\$ 9,156)	\$ 75,23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906	16,906	-	-	16,906
未實現銷貨毛利	57,940	57,940	9,355	-	67,29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5,199	15,199	-	-	15,199
未實現費用	8,500	8,500	(8,500)	-	-
	<u>\$ 182,201</u>	<u>\$ 182,201</u>	<u>\$ 1,594</u>	<u>(\$ 9,156)</u>	<u>\$ 174,6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89	\$ 2,889	\$ 948	\$ -	\$ 3,8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0,513	1,180,513	182,539	-	1,363,05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934	100,934	-	-	100,934
	<u>\$ 1,284,336</u>	<u>\$ 1,284,336</u>	<u>\$ 183,487</u>	<u>\$ -</u>	<u>\$ 1,467,823</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93,449</u>	<u>\$ 422,556</u>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u>	<u>\$ -</u>

103 年度預計及 102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09% 及 11.44%。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股數	每股盈餘(元)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3,349,849	298,983,800	<u>\$ 11.2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911,984</u>	
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349,849</u>	<u>300,895,784</u>	<u>\$ 11.13</u>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2,907,457	298,983,800	<u>\$ 9.7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930,431</u>	
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907,457</u>	<u>300,914,231</u>	<u>\$ 9.6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0.21 元及 10.15 元減少為 9.72 元及 9.66 元。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以應收帳款 89,220 仟元投資美利達荷蘭公司無表決權之特別股；另於 103 年 9 月再以應收帳款 98,834 仟元增資美利達波蘭公司。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係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中除投資桂盟公司之私募股屬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屬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若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持有供交易	\$ 353,425	\$ 603,360
放款及應收款	4,528,427	4,054,5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1,387	125,29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539,928	4,471,073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其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主要以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匯率升值 1.69% 時，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4,520 仟元及 20,970 仟元。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69%，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4,740	\$ 608,900
金融負債	324,090	429,5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21,279	837,171
金融負債	339,067	249,794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176 仟元及 1,69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二大主要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3% 及 5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

分別為 4,129,313 仟元及 3,893,447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 年以內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3,388,69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39,067	-	-
固定利率工具	324,090	-	-
財務保證負債	179,320	131,205	442,120
	<u>\$ 4,231,167</u>	<u>\$ 131,205</u>	<u>\$ 442,120</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3,327,09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49,794	-	-
固定利率工具	429,556	-	-
財務保證負債	138,228	22,117	171,017
	<u>\$ 4,144,668</u>	<u>\$ 22,117</u>	<u>\$ 171,017</u>

上述財務保證負債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銷貨及進貨

	銷 貨		進 貨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關聯企業	\$13,628,263	\$11,904,891	\$ 1,143	\$ 2,092
子 公 司	1,612,131	1,742,156	710,746	624,873
其他關係人	2,627	2,814	157,992	179,348
	<u>\$15,243,021</u>	<u>\$13,649,861</u>	<u>\$ 869,881</u>	<u>\$ 806,313</u>

本公司售予各關係人之產品，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價格之訂定不同於代工產品。本公司係按時價向其他關係人進貨。

	103 年度	102 年度
2. 推銷費用—促銷廣告費及其他		
子公司	\$ 153,627	\$ 122,795
關聯企業	<u>2,136</u>	<u>5,679</u>
	<u>\$ 155,763</u>	<u>\$ 128,474</u>

3. 利息收入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逾約定收款期限者，依約定利率收取利息。向關係人收取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 13,216	\$ 12,666
關聯企業	<u>19,775</u>	<u>16,781</u>
	<u>\$ 32,991</u>	<u>\$ 29,447</u>

4. 技術報酬及權利金收入

子公司	\$ 299,588	\$ 300,554
關聯企業	<u>-</u>	<u>1,256</u>
	<u>\$ 299,588</u>	<u>\$ 301,810</u>

本公司與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美利達中國公司）訂定商標使用許可合約，同意將已註冊之商標授權予美利達中國公司標示於製售之助動自行車、自行車及其零組件，每年分別按其年度內銷淨額 3% 計算商標授權金予本公司。另本公司分別與美利達中國公司、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美利山東公司）及美利達江蘇公司訂定技術服務合約，同意將生產管理技術移轉予該等公司，每年按其淨銷貨金額 1% 收取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史丹斯公司及美利達（瑞典）有限公司（美利達瑞典公司）訂定商標使用許可合約，同意將已註冊之商標授權予史丹斯公司及美利達瑞典公司標示於向其他公司採購之自行車，每年按其採購金額之 3% 計算商標授權金。

5. 應收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147,872	\$ 1,146,841
子公司	<u>773,999</u>	<u>745,358</u>
	<u>\$ 1,921,871</u>	<u>\$ 1,892,199</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260,389	\$ 388,441
關聯企業	10,711	6,794
其他關係人	<u>231</u>	<u>297</u>
	<u>\$ 271,331</u>	<u>\$ 395,532</u>

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佈情形如下：

	逾 6 個月以內	逾 期 逾 6 個月 至 1 年	逾 期 1 年以上	合 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361</u>	<u>\$ 82,733</u>	<u>\$ 28,402</u>	<u>\$ 111,496</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06,769	\$ 147,511
其他關係人	38,458	50,005
關聯企業	<u>174</u>	<u>537</u>
	<u>\$ 245,401</u>	<u>\$ 198,053</u>

(二) 背書保證

被 保 證 人	保 證 事 項	保 證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關聯企業	銀行信用狀擔保	歐元 500
	一般中期放款融資	英鎊 1,750
子 公 司	銀行信用狀擔保	歐元 2,500
	一般中期放款融資	美金 33,600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關聯企業	銀行信用狀擔保	歐元 500
子 公 司	銀行信用狀擔保	歐元 2,500
	一般中期放款融資	美金 28,6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4,283	\$ 117,437
退職後福利	<u>549</u>	<u>771</u>
	<u>\$ 144,832</u>	<u>\$ 118,20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401,778 仟元及 374,226 仟元。
-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3,240</u>	<u>\$ 87,866</u>

(三) 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與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美利達香港公司）共同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製造之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美國及加拿大地區銷售之投保金額為美金 4,000 仟元，其效力溯及 89 年 9 月 18 日以後之意外事故，其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至於美國及加拿大以外地區之銷售，投保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保險公司對意外事故之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其效力則溯及 88 年 1 月 7 日。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8,904	31.65	\$ 91,037	29.805
日 幣	47,265	0.2646	77,138	0.2839
		\$ 3,446,815		\$ 2,713,364
		12,506		21,89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3,573	31.65	\$ 11,190,579	\$ 314,409	29.805	\$ 9,370,969
歐 元	8,665	38.47	333,341	6,639	41.09	272,783
捷 克 幣	29,333	1.3849	40,624	31,456	1.501	47,215
日 幣	90,293	0.2646	23,891	138,220	0.2839	39,241
挪 威 幣	8,935	4.2449	37,927	7,710	4.9049	37,818
波 蘭 幣	12,223	8.9709	109,654	1,816	9.8956	17,97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2,882	31.65	1,357,219	46,434	29.805	1,383,976
日 幣	1,032,406	0.2646	273,175	626,646	0.2839	177,905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另因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產生淨利益 47 仟元及淨損失 3,206 仟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11,496	\$ 60,868	\$ -	6.48	業務往來	\$ 165,743	-	\$ -	-	\$ -	\$ 4,320,778 (註一)	\$ 4,320,778 (註一)
		美利達荷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657	-	-	4.00	業務往來	214,702	-	-	-	-	4,320,778 (註一)	4,320,778 (註一)
1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	4.2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港幣 260,743 (註二)	港幣 260,743 (註二)
2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30,000	人民幣 30,000	-	5.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人民幣 75,949 (註三)	人民幣 75,949 (註三)

註一：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二：為美利達香港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40%。

註三：為美利達中國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40%。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歐 元	美 金	歐 元	美 金							
0	本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3,033,189	歐元 500	歐元 500	\$ -	\$ -	0.97	\$ 5,055,315	-	-	-	-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3,033,189	英鎊 1,750	英鎊 1,750	英鎊 1,585	-	1.94	5,055,315	是	-	-	-	
		美利達山東公司	曾孫公司	3,033,189	美金 3,600	美金 3,600	歐元 2,100	-	-	5,055,315	是	-	-	是	
		美利達江蘇公司	曾孫公司	3,033,189	美金 10,000	美金 -	美金 1,076	-	8.77	5,055,315	是	-	-	是	
					美金 30,000	美金 30,000	美金 17,500	-							

註一：為本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30%。

註二：為本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50%。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45	\$ 50,137	-	\$ 50,137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46	30,083	-	30,083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32	20,000	-	20,000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51	100,511	-	100,511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74	50,134	-	50,134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1	40,105	-	40,105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34	60,104	-	60,104
	<u>股票或股權</u>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	1,618	-	1,618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	733	-	73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 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6	85,249	-	85,249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2	13,524	1	13,524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64,680	-	64,680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7	15,314	8	-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3,000	-	-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400	-	-
	龍吉控股(星)私人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	2	-
	美利達荷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9	89,220	-	-

註一：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註二：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BC 集團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銷貨	(\$ 12,111,443)	(68)	D/A 或 O/A 60 天	\$ -	-	\$ 667,487	30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銷貨	(629,669)	(4)	D/A 或 O/A 150 天	-	-	512,025	23	-
	史丹斯公司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銷貨	(328,927)	(2)	T/T 14 天或 D/A 120 天	-	-	85,049	4	-
	美利達中國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602,018)	(3)	T/T 90 天	-	-	24,966	1	-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銷貨	(344,751)	(2)	D/A 60-120 天	-	-	36,675	2	-
	美利達荷蘭公司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銷貨	(214,702)	(1)	O/A 180 天	-	-	122,888	6	-
	美利達英國公司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銷貨	(244,902)	(1)	O/A 150 天	-	-	119,755	5	-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銷貨	(178,725)	(1)	T/T 14 天或 D/A 180 天	-	-	37,826	2	-
	美利達波蘭公司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銷貨	(165,743)	(1)	O/A 150 天	-	-	114,120	5	-
	美利達瑞典公司	史丹斯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9,261)	(1)	T/T 14 天或 D/A 120 天	-	-	38,627	2	-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捷克公司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銷貨	(169,441)	(1)	D/A 150 天	-	-	140,164	6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進貨	157,992	1	月結 76 天後 T/T	-	-	(38,458)	(1)	-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香港公司	孫公司	進貨	615,972	4	T/T 90 天	-	-	(191,183)	(6)	-
	SBC 集團	聯屬公司	銷貨	(港幣 361,623)	(62)	D/A 或 O/A 60 天	-	-	港幣 31,338	37	-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子公司	進貨	港幣 541,237	98	T/T 90 天	-	-	(港幣 107,976)	(96)	-
	來美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人民幣 23,627	2	T/T 60 天	-	-	(人民幣 2,543)	(1)	-
美利達山東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人民幣 465,886)	(91)	T/T 90 天	-	-	人民幣 43,469	86	-
美利達江蘇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人民幣 276,970)	(94)	T/T 90 天	-	-	人民幣 21,985	87	-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應收帳款 \$ 512,025	1.42	\$ -	—	\$ 145,563	\$ -
	美利達荷蘭公司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應收帳款 122,888	1.36	-	—	35,695	-
	美利達波蘭公司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應收帳款 114,120	1.55	-	—	24,669	-
	SBC 集團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應收帳款 667,487	16.95	-	—	667,017	-
	美利達捷克公司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應收帳款 140,164	1.39	-	—	53,942	-
	美利達英國公司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應收帳款 119,755	2.42	-	—	59,687	-
美利達香港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港幣 46,928	3.82	-	—	港幣 30,542	-
	SBC 集團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港幣 31,338	13.55	-	—	港幣 31,338	-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香港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人民幣 85,235	4.67	-	—	人民幣 85,235	-
美利達山東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人民幣 43,469	17.03	-	—	人民幣 42,207	-
美利達江蘇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人民幣 21,985	23.31	-	—	人民幣 577	-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u>股票或股權</u>										
	SBC	美國加州	自行車之設計、開發及產銷	\$ 887,013	\$ 887,013	3,410	35	\$ 7,503,534	美 金 110,736	\$1,187,532	
	美利達維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362,597	1,362,597	42,500	100	3,773,740	美 金 23,099	743,831	子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德國 Stuttgart	自行車買賣	31,713	31,713	-	51	83,360	歐 元 359	7,377	子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波蘭 Gliwice	自行車及零組件買賣	113,170	13,688	-	74	96,823	波蘭幣 2,962	17,713	子公司
	史丹斯公司	挪威 Lysaker	自行車買賣	29,780	29,780	34	34	28,923	挪威幣 7,602	12,468	
	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奧地利 Strobl	自行車買賣	88,880	88,880	-	30	51,613	歐 元 269	3,249	
	美利達捷克公司	捷克 Brno	自行車買賣	21,042	21,042	-	45	34,321	(捷克幣 4,717)	(3,105)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西班牙 Madrid	自行車買賣	18,646	18,646	1	36	63,112	歐 元 1,096	16,050	
	泛博公司	台灣省彰化縣	日用百貨行銷	16,900	16,900	690	26	2,001	\$ 193	49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斯洛伐克 Partizanska	自行車買賣	40	40	-	30	19,625	歐 元 168	2,027	
	宮田公司	日本東京都	自行車買賣	79,913	56,475	1	45	25,118	(日 幣 260,082)	(33,633)	
	美利達荷蘭公司	荷蘭 Beekbergen	自行車買賣	65,400	65,400	766	60	(21,455)	歐 元 156	3,768	子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英國 Nottingham	自行車買賣								
		普通股			12,593	12,593	281	47	15,571	英 鎊 200	4,732
	特別股			2,477	2,477	40	-	2,477	-	-	
美利達維京公司	<u>股 票</u>										
	美利達香港公司	香 港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美金 27,087	美金 27,087	202,800	100	美金 91,083	港 幣 167,561	(註)	孫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美金 24,500	美金 24,500	24,500	70	美金 27,797	美 金 2,146	(註)	孫公司
美利達仙度納公司	<u>股 權</u>										
	Merida Europe GmbH	德國 Stuttgart	品牌推廣及車隊管理	歐元 25	歐元 25	-	100	歐元 284	歐 元 73	(註)	孫公司
	Merida R&D Center GmbH	德國 Stuttgart	自行車設計開發	歐元 25	歐元 -	-	100	歐元 54	歐 元 29	(註)	孫公司

註：依規定得免填列。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美利達中國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 388,662 (美金 12,28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0,866 (美金 2,555)	\$ -	\$ -	\$ 80,866 (美金 2,555)	\$ 410,671	100	\$ 410,671	\$ 1,391,813	\$ 1,002,862 (美金 31,686)
美利達山東公司	各類助動自行車、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506,400 (美金 16,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06,400 (美金 16,000)	-	-	506,400 (美金 16,000)	183,476	100	183,476	1,137,520	484,941 (美金 15,322)
美利達江蘇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1,107,750 (美金 35,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22,225 (美金 16,500)	-	-	522,225 (美金 16,500)	64,975	70	45,483	879,73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109,491 (美金 35,055)	\$ 1,379,529 (美金 43,587) (註二)	(註三)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包括美利達中國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1,087 仟元、美利達山東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6,000 仟元及美利達江蘇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6,500 仟元。

註三：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116號

電話：(04)852617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9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9~50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1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5~61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5~62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3、 55~63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3~54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崧 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及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計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558,260 仟元及 1,465,381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7% 及 8%；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合計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376,664 仟元及 2,038,479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 及 8%。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7,746,295 仟元及 6,483,745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6% 及 35%；暨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為 1,189,369 仟元及 913,654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2% 及 28%，亦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

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66,671	19	\$ 3,323,64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53,425	2	603,360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	437,864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21,434	-	23,3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518,651	2	483,50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五)	1,307,434	6	1,248,561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107,359	-	138,295	1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一)	3,202,359	15	3,089,799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6,027	1	125,5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131,224	47	9,036,140	4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3,453	1	106,57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8,714	-	18,7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746,295	36	6,483,745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937,741	13	2,441,404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38,239	-	38,80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9,047	-	16,5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93,052	1	174,63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1,840	-	76,90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680	-	14,27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五)	410,143	2	397,386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576	-	6,16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651,780	53	9,775,163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783,004	100	\$ 18,811,30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896,501	4	\$ 963,672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08,975	19	3,869,797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88,499	-	113,4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29,928	3	672,292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07,484	2	342,016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20,697	-	51,9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9,996	1	84,4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12,080	29	6,097,655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574,486	3	193,22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725,116	8	1,467,823	8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80,216	2	456,06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1,037	-	9,6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10,855	13	2,126,759	11
2XXX	負債總計	9,222,935	42	8,224,414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9,838	14	2,847,464	1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16,290	2	416,290	2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15	-	21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1,206	6	1,110,46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62	-	189,2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70,606	31	5,427,328	29
3400	其他權益	419,306	2	119,668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014,923	55	10,110,630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545,146	3	476,259	2
3XXX	權益總計	12,560,069	58	10,586,889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783,004	100	\$ 18,811,3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27,217,143	100	\$ 25,309,0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五）	<u>22,346,862</u>	<u>82</u>	<u>20,764,585</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4,870,281	18	4,544,439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77,508</u>)	-	(<u>47,950</u>)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792,773</u>	<u>18</u>	<u>4,496,489</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354,885	5	1,173,504	5
6200	管理費用	<u>776,477</u>	<u>3</u>	<u>663,68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31,362</u>	<u>8</u>	<u>1,837,189</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661,411</u>	<u>10</u>	<u>2,659,30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u>27,214</u>)	-	(<u>26,513</u>)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75,877	-	73,655	-
7190	其他收入	213,750	1	147,45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172,767	1	191,235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1,189,369	4	913,654	4
7590	什項支出	(<u>15,688</u>)	-	(<u>17,76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08,861</u>	<u>6</u>	<u>1,281,725</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270,272	16	\$ 3,941,02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880,520	3	1,021,18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389,752	13	2,919,841	1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6,457	1	308,64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7,926)	-	21,045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十八)	(20,029)	-	53,86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附註二一)	3,405	-	(9,15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91,907	1	374,39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81,659	14	\$ 3,294,234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49,849	13	\$ 2,907,45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39,903	-	12,384	-
8600		\$ 3,389,752	13	\$ 2,919,841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32,863	14	\$ 3,261,811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48,796	-	32,423	-
8700		\$ 3,681,659	14	\$ 3,294,234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20		\$ 9.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13		\$ 9.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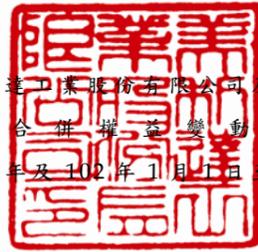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十九)	普通 股票溢價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47,464	\$ 416,290	\$ -	\$ 877,930	\$ 296,334	\$ 4,166,672	(\$ 208,422)	\$ 18,442	\$ 8,414,710	\$ 235,201	\$ 8,649,911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2,530	-	(232,53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66,106)	-	-	(1,566,106)	-	(1,566,10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07,129)	107,129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15	-	-	-	-	-	215	-	21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2,907,457	-	-	2,907,457	12,384	2,919,84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706	288,603	21,045	354,354	20,039	374,39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52,163	288,603	21,045	3,261,811	32,423	3,294,234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208,635	208,63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47,464	416,290	215	1,110,460	189,205	5,427,328	80,181	39,487	10,110,630	476,259	10,586,889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0,746	-	(290,746)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708,479)	-	-	(1,708,479)	-	(1,708,479)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42,374	-	-	-	-	(142,374)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71,743)	171,743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	-	(20,091)	-	-	(20,091)	20,091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3,349,849	-	-	3,349,849	39,903	3,389,75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624)	307,564	(7,926)	283,014	8,893	291,90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33,225	307,564	(7,926)	3,632,863	48,796	3,681,65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215	\$ 1,401,206	\$ 17,462	\$ 6,770,606	\$ 387,745	\$ 31,561	\$ 12,014,923	\$ 545,146	\$ 12,560,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70,272	\$ 3,941,0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4,727	142,453
A20200	攤銷費用	4,288	3,73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收入)	1,955	(624)
A20900	財務成本	27,214	26,513
A21200	利息收入	(75,877)	(73,655)
A21300	股利收入	(13,491)	(8,61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89,369)	(913,6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00	2,11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525	25,775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7,508	47,9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6,909)	(21,02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8,888	7,7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9,935	79,957
A31130	應收票據	1,959	(20,240)
A31150	應收帳款	(31,604)	87,5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556	(35,637)
A31200	存 貨	(119,175)	117,2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203	(75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9,743	(47,4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280	52,5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5,086	5,96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26	4,9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69,040	3,423,8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987	61,69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552	14,0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495)	(26,3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5,509)	(763,2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52,575</u>	<u>2,709,9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800)	\$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419,265)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	5,78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438)	(20,99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175)	(842,8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3	1,7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8	(9,5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240)	(2,64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6)	(7,1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125)	(75,045)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309,2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76,208</u>)	(<u>1,260,0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59,534)	(32,149)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77,916	147,136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1,659)	(82,7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904	2,3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08,479)	(1,566,10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08,6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1,852</u>)	(<u>1,322,88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8,515</u>	<u>113,17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43,030	240,2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23,641</u>	<u>3,083,4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66,671</u>	<u>\$ 3,323,6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1 年 9 月，主要業務為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其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份（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美利達維京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美利達荷蘭公司）	自行車買賣	60	60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自行車買賣	51	51
	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美利達波蘭公司）	自行車及零組件買賣	74	65
美利達維京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美利達香港公司）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00	100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控股公司	70	70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美利達中國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美利達山東公司）	各類助動自行車、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美利達江蘇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本公司於 102 年度投資美金 9,000 仟元，經由美利達維京公司間接投資美利達薩摩亞公司，再由美利達薩摩亞公司轉投資美利達江蘇公司。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以應收帳款 89,220 仟元投資美利達荷蘭公司無表決權之特別股；另於 103 年 9 月以應收帳款 98,834 仟元增資美利達波蘭公司，增資後持股比率為 74%。

上述子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93,052 仟元及 174,63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以及未來能否有足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8,224 仟元及 24,674 仟元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657	\$ 2,40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74,613	1,829,86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489,401</u>	<u>1,491,369</u>
	<u>\$ 4,066,671</u>	<u>\$ 3,323,641</u>
銀行定期存款市場利率	0.55%-3.08%	0.65%-2.86%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437,864 仟元及 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51,074	\$ 600,555
國內上市櫃股票	<u>2,351</u>	<u>2,80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金融資產－流動	<u>\$ 353,425</u>	<u>\$ 603,36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163,453</u>	<u>\$ 106,579</u>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以 64,800 仟元認購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桂盟公司) 私募之普通股 600 仟股；該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 3 年內不得轉讓。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18,714</u>	<u>\$ 18,71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848,066	\$ 1,753,767
減：備抵呆帳	(21,981)	(21,705)
	<u>\$ 1,826,085</u>	<u>\$ 1,732,06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以及 D/A 或 O/A 60 至 18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針對往來客戶經由徵信及調查以瞭解其背景，藉以建立交易額度，對於新客戶係採取預收貨款方式，且定期稽核監控客戶營運有無異常，以降低呆帳風險。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逾期 3 個月以內	\$ 79,646	\$ 56,508
逾期 3 到 6 個月	-	-
逾期 6 個月以上	-	-
合計	<u>\$ 79,646</u>	<u>\$ 56,5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合併公司已就逾期帳款依約定利率加計利息，且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21,705	\$ 21,495
本年度提列（迴轉）	1,955	(624)
本年度實際沖銷	(645)	-
外幣換算差額	(1,034)	834
年底餘額	<u>\$ 21,981</u>	<u>\$ 21,705</u>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品及製成品	\$ 1,917,875	\$ 1,858,957
在 製 品	623,366	537,589
原 物 料	605,001	626,813
在途原物料	56,117	66,440
	<u>\$ 3,202,359</u>	<u>\$ 3,089,799</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346,862 仟元及 20,764,585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525 仟元及 25,775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Specialized Bicycle Components, Inc. (SBC)	\$ 7,503,534	\$ 6,222,201
美利達 (西南歐) 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63,112	57,535
Sail & Surf GMBH (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51,613	52,738
美利達 (捷克) 有限公司 (美利達捷克公司)	34,321	45,092
史丹斯股份有限公司 (史丹斯公司)	28,923	31,853
宮田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 (宮田公司)	25,118	37,819
美利達 (斯洛伐克) 有限公司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19,625	18,954
美利達 (英國) 有限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15,571	13,124
泛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泛博公司)	2,001	1,952
	<u>7,743,818</u>	<u>6,481,268</u>
<u>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u>		
美利達英國公司	2,477	2,477
	<u>\$ 7,746,295</u>	<u>\$ 6,483,745</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SBC	35%	35%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36%	36%
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30%	30%
美利達捷克公司	45%	45%
史丹斯公司	34%	34%
宮田公司	45%	30%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30%	30%
美利達英國公司	47%	47%
泛博公司	26%	26%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以現金 23,438 仟元購入宮田公司股票 300 股，購入後持股比例增加為 45%。

有關上述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27,636,215</u>	<u>\$ 24,789,984</u>
總負債	<u>\$ 5,918,381</u>	<u>\$ 6,821,132</u>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36,993,333</u>	<u>\$ 33,904,869</u>
本年度淨利	<u>\$ 3,382,955</u>	<u>\$ 2,580,66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722,789)</u>	<u>(\$ 445)</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處分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475,898	\$ -	\$ -	\$ -	(\$ 94)	\$ 475,804
廠房及建築	1,260,849	346,237	(3,688)	571,234	53,142	2,227,774
機器設備	899,900	156,159	(28,395)	102,301	41,092	1,171,057
運輸設備	26,230	6,041	(3,319)	-	(232)	28,720
其他設備	193,857	66,247	(7,534)	-	4,480	257,050
未完工程	<u>635,921</u>	<u>64,538</u>	<u>-</u>	<u>(673,535)</u>	<u>5,954</u>	<u>32,878</u>
	<u>3,492,655</u>	<u>\$ 639,222</u>	<u>(\$ 42,936)</u>	<u>\$ -</u>	<u>\$ 104,342</u>	<u>4,193,283</u>
累計折舊						
廠房及建築	498,067	\$ 90,936	(\$ 3,642)	\$ -	\$ 10,217	595,578
機器設備	425,949	83,900	(23,498)	-	14,880	501,231
運輸設備	17,234	2,457	(2,884)	-	(145)	16,662
其他設備	<u>110,001</u>	<u>36,866</u>	<u>(6,039)</u>	<u>-</u>	<u>1,243</u>	<u>142,071</u>
	<u>1,051,251</u>	<u>\$ 214,159</u>	<u>(\$ 36,063)</u>	<u>\$ -</u>	<u>\$ 26,195</u>	<u>1,255,542</u>
	<u>\$2,441,404</u>					<u>\$2,937,741</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處 分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37,388	\$ 38,458	\$ -	\$ -	\$ 52	\$ 475,898
廠房及建築	1,218,095	16,540	(13,491)	-	39,705	1,260,849
機器設備	762,104	125,222	(20,218)	-	32,792	899,900
運輸設備	23,963	2,906	(1,897)	-	1,258	26,230
其他設備	158,628	36,847	(7,228)	-	5,610	193,857
未完工程	-	623,404	-	-	12,517	635,921
	<u>2,600,178</u>	<u>\$ 843,377</u>	<u>(\$ 42,834)</u>	<u>\$ -</u>	<u>\$ 91,934</u>	<u>3,492,655</u>
累計折舊						
廠房及建築	444,704	\$ 50,542	(\$ 13,468)	\$ -	\$ 16,289	498,067
機器設備	366,883	61,868	(17,534)	-	14,732	425,949
運輸設備	15,969	2,265	(1,858)	-	858	17,234
其他設備	85,875	27,210	(6,121)	-	3,037	110,001
	<u>913,431</u>	<u>\$ 141,885</u>	<u>(\$ 38,981)</u>	<u>\$ -</u>	<u>\$ 34,916</u>	<u>1,051,251</u>
	<u>\$1,686,747</u>					<u>\$2,441,40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廠房及建築	
主 建 物	20 至 60 年
附 屬 工 程	20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4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0,309	\$ -	\$ 20,309
建 物	23,977	-	23,977
停 車 場	6,953	-	6,953
空調設備	3,068	-	3,068
	<u>54,307</u>	<u>\$ -</u>	<u>54,307</u>
累計折舊			
建 物	9,384	\$ 428	9,812
停 車 場	3,048	140	3,188
空調設備	3,068	-	3,068
	<u>15,500</u>	<u>\$ 568</u>	<u>16,068</u>
	<u>\$ 38,807</u>		<u>\$ 38,239</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0,309	\$ -	\$ 20,309
建 物	23,977	-	23,977
停 車 場	6,953	-	6,953
空 調 設 備	<u>3,068</u>	<u>-</u>	<u>3,068</u>
	<u>54,307</u>	<u>\$ -</u>	<u>54,307</u>
累 計 折 舊			
建 物	8,956	\$ 428	9,384
停 車 場	2,908	140	3,048
空 調 設 備	<u>3,068</u>	<u>-</u>	<u>3,068</u>
	<u>14,932</u>	<u>\$ 568</u>	<u>15,500</u>
	<u>\$ 39,375</u>		<u>\$ 38,80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物	55 年
停 車 場	49 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0,551 仟元及 59,559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決定。

十五、預付租賃款

美利達中國公司分別於 79 年 9 月及 87 年 6 月支付人民幣 10,389 仟元及 620 仟元，取得深圳市寶安縣數筆土地之使用權，使用期限自 79 年 10 月 1 日至 129 年 9 月 30 日止。當地政府於 101 年度因鐵路建設，徵收 996 平方公尺土地並拆遷其地上物，扣除拆遷及復原工程款支出後，該公司認列補償收入計人民幣 4,303 仟元。

美利達山東公司於 95 年 11 月與山東省德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協議書，取得該開發區 89,434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6,240 仟元。

美利達江蘇公司於 101 年 12 月與江蘇省南通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取得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154,810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73,530 仟元。

上述土地用途均為生產廠房及辦公、生活配套設施等。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狀購料借款—承兌後 90 至 180 天到期	\$ 663,157	\$ 688,066
信用借款	192,350	209,230
抵押借款（附註二六）	40,994	66,376
	<u>\$ 896,501</u>	<u>\$ 963,672</u>
<u>年 利 率（%）</u>		
信用狀購料借款	0.47-1.25	0.54-2.86
信用借款	2.31-2.32	5.70
抵押借款	2.98-4.23	3.51-4.76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於 109 年 9 月到期； 自 105 年 3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10 期平均攤還	\$ 553,789	\$ 149,009
信用借款—於 105 年 12 月到 期；自 101 年 3 月起，每 3 個 月為 1 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	41,394	66,319
信用借款—於 103 年 6 月到期； 自 98 年 10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	-	29,891
	595,183	245,21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697)	(51,997)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574,486</u>	<u>\$ 193,222</u>
<u>年 利 率（%）</u>	1.00-1.45	1.05-1.77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紅利	\$ 271,338	\$ 250,96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0,718	179,462
應付董監酬勞	120,595	111,538
其他應付費用	157,277	130,331
	<u>\$ 729,928</u>	<u>\$ 672,292</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美利達荷蘭公司及美利達波蘭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僅依當地法令規定支付年金及各項保險金。美利達中國公司、美利達山東公司及美利達江蘇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按月為其當地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並交由當地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金，均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美利達維京公司、美利達香港公司及美利達薩摩亞公司為控股公司，無需訂定退休辦法及制度。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本公司另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每月按委任經理人薪資 4% 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652	\$ 13,502
利息成本	11,324	10,04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95)	(1,172)
前期服務成本	(5)	(5)
	<u>\$ 21,976</u>	<u>\$ 22,369</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16,624 仟元及利益 44,706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 2,501 仟元及利益為 14,123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62,995	\$ 533,4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2,828)	(77,481)
提撥短絀	480,167	456,00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49	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80,216</u>	<u>\$ 456,06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533,488	\$ 579,594
當期服務成本	11,652	13,502
利息成本	11,324	10,044
精算損失(利益)	20,923	(53,999)
福利支付數	(14,392)	(15,653)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562,995</u>	<u>\$ 533,48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7,481	\$ 74,67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95	1,172
精算利益（損失）	894	(137)
雇主提撥數	17,850	17,426
福利支付數	(14,392)	(15,65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2,828</u>	<u>\$ 77,481</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62,995</u>	<u>\$ 533,488</u>	<u>\$ 579,594</u>	<u>\$ 574,04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2,828</u>	<u>\$ 77,481</u>	<u>\$ 74,673</u>	<u>\$ 109,305</u>
提撥短絀	<u>\$ 480,167</u>	<u>\$ 456,007</u>	<u>\$ 504,921</u>	<u>\$ 464,74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7,233</u>	<u>\$ 28,000</u>	<u>\$ 5,02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894</u>	<u>\$ 137</u>	<u>\$ 1,332</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8,207 仟元及 17,775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98,984</u>	<u>284,747</u>
已發行股本	<u>\$ 2,989,838</u>	<u>\$ 2,847,46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決算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 7%-10%，董監酬勞 3%-5%，剩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方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規定，普通股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 至 80%，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普通股股利總額之 10%。

103 年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71,338 仟元及 250,96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0,595 仟元及 111,53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9% 及 4%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0,746	\$ 232,530		
現金股利	1,708,479	1,566,106	\$ 6.0	\$ 5.5
股票股利	142,374	-	0.5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71,743)	(107,129)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8 月 25 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並與財務報表認列者無差異：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 250,961	\$ 197,990
董監酬勞	111,538	87,996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分別於 104 年 5 月及 6 月召開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52,159	\$ 567,278	\$ 1,919,43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36,333	21,043	57,376
確定福利計劃	17,391	4,585	21,976
其他員工福利	35,944	25,125	61,069
折舊費用	163,705	51,022	214,727
攤銷費用	-	4,288	4,288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214,583	522,554	1,737,13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27,760	17,087	44,847
確定福利計劃	16,365	6,004	22,369
其他員工福利	38,130	12,697	50,827
折舊費用	104,983	37,470	142,453
攤銷費用	-	3,737	3,737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07,443	\$ 801,1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93,760	35,5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62,968)	2,539
	<u>638,235</u>	<u>839,291</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42,285</u>	<u>181,8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0,520</u>	<u>\$ 1,021,18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91,185	\$ 1,019,32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52	(270)
免稅所得	(44,289)	(43,1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93,760	35,557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480	7,2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2,968)	2,5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0,520</u>	<u>\$ 1,021,18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07,484</u>	<u>\$ 342,01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75,239	\$ 604	\$ 3,405	\$ 79,24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906	-	-	16,906
未實現銷貨毛利	67,295	14,404	-	81,699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5,199	-	-	15,199
	<u>\$ 174,639</u>	<u>\$ 15,008</u>	<u>\$ 3,405</u>	<u>\$ 193,05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37	\$ 3,583	\$ -	\$ 7,4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3,052	253,710	-	1,616,76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934	-	-	100,934
	<u>\$ 1,467,823</u>	<u>\$ 257,293</u>	<u>\$ -</u>	<u>\$ 1,725,116</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83,656	\$ 739	(\$ 9,156)	\$ 75,23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906	-	-	16,906
未實現銷貨毛利	57,940	9,355	-	67,29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5,199	-	-	15,199
未實現費用	8,500	(8,500)	-	-
	<u>\$ 182,201</u>	<u>\$ 1,594</u>	<u>(\$ 9,156)</u>	<u>\$ 174,6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89	\$ 948	\$ -	\$ 3,8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0,513	182,539	-	1,363,05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934	-	-	100,934
	<u>\$ 1,284,336</u>	<u>\$ 183,487</u>	<u>\$ -</u>	<u>\$ 1,467,823</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2,896</u>	<u>\$ 98,696</u>

(五)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93,449</u>	<u>\$ 422,556</u>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u>	<u>\$ -</u>

103 年度預計及 102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09% 及 11.44%。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	每股盈餘(元)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349,849	298,983,800		<u>\$ 11.2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911,98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349,849</u>	<u>300,895,784</u>		<u>\$ 11.13</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907,457	298,983,800		<u>\$ 9.7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930,43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907,457</u>	<u>300,914,231</u>		<u>\$ 9.66</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0.21 元及 10.15 元減少為 9.72 元及 9.66 元。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係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中除投資桂盟公司之私募股票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屬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若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持有供交易	\$ 353,425	\$ 603,360
放款及應收款	6,459,413	5,217,3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2,167	125,29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6,419,086	5,864,443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其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主要以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匯率升值 1.69% 時，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5,509 仟元及 32,012 仟元。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69%，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27,265	\$ 1,491,369
金融負債	324,090	438,27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74,415	1,829,707
金融負債	1,167,594	770,619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557 仟元及 2,16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 A 集團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4% 及 4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470,015 仟元及 4,786,619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 年以內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4,354,75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93,109	131,454	443,031
固定利率工具	324,090	-	-
財務保證負債	<u>77,942</u>	<u>-</u>	<u>-</u>
	<u>\$ 5,349,892</u>	<u>\$ 131,454</u>	<u>\$ 443,031</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4,111,78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77,398	22,106	171,115
固定利率工具	<u>438,272</u>	<u>-</u>	<u>-</u>
	<u>\$ 5,127,459</u>	<u>\$ 22,106</u>	<u>\$ 171,115</u>

上述財務保證負債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合併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關聯企業	\$ 15,226,086	\$ 13,372,200	\$ 1,143	\$ 2,092
其他關係人	<u>2,627</u>	<u>2,814</u>	<u>538,999</u>	<u>649,538</u>
	<u>\$ 15,228,713</u>	<u>\$ 13,375,014</u>	<u>\$ 540,142</u>	<u>\$ 651,630</u>

合併公司售予各關係人之產品，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價格之訂定不同於代工產品。合併公司係按時價向其他關係人進貨。

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307,434	\$ 1,248,56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88,325	\$ 112,926
關聯企業	<u>174</u>	<u>537</u>
	<u>\$ 88,499</u>	<u>\$ 113,463</u>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逾約定收款期限者，依約定利率收取利息，103及102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收入19,775仟元及16,834仟元。因該利息收入之其他應收款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6,381	\$ 6,794

(三) 背書保證

被 保 證 人	保 證 事 項	保 證 金 額
<u>10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銀行信用狀擔保	歐元 500
	一般中期放款融資	英鎊 1,750
<u>102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銀行信用狀擔保	歐元 50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4,283	\$ 117,437
退職後福利	<u>549</u>	<u>771</u>
	<u>\$ 144,832</u>	<u>\$ 118,20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67	\$ 8,008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566,515 仟元及 436,420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8,729</u>	<u>\$ 209,547</u>

(三) 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與美利達香港公司共同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製造之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美國及加拿大地區銷售之投保金額為美金 4,000 仟元，其效力溯及 89 年 9 月 18 日以後之意外事故，其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至於美國及加拿大以外地區之銷售，投保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保險公司對意外事故之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其效力則溯及 88 年 1 月 7 日。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9,462	31.65	\$4,730,459	\$ 137,109	29.805	\$4,086,545
日幣	60,304	0.2646	15,956	107,985	0.2839	30,65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34,269	31.65	7,414,618	203,524	29.805	6,066,019
歐元	3,820	38.47	146,958	3,439	41.09	141,320
捷克幣	29,333	1.3849	40,624	31,456	1.501	47,215
日幣	90,293	0.2646	23,891	138,220	0.2839	39,241
挪威幣	8,935	4.2449	37,927	7,710	4.9049	37,8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780	31.65	2,525,038	76,608	29.805	2,283,298
日幣	1,032,406	0.2646	273,175	626,646	0.2839	177,905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另因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產生淨利益 47 仟元及淨損失 3,206 仟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合併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暨其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依產品生產及銷售區域劃分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國內營運區－台灣地區產品生產及銷售
2. 亞洲營運區－中國及香港地區產品生產及銷售
3. 歐洲營運區－歐洲地區產品銷售

(一) 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3 年度	國內營運區	亞洲營運區	歐洲營運區	調節及沖銷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119,765	\$ 8,720,714	\$ 2,376,664	\$ -	\$ 27,217,143
部門間收入	1,610,804	705,722	50,127	(2,366,653)	-
利息收入	43,356	44,422	1,315	(13,216)	75,8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u>1,962,058</u>	<u>-</u>	<u>-</u>	<u>(772,689)</u>	<u>1,189,369</u>
收入合計	<u>\$ 19,735,983</u>	<u>\$ 9,470,858</u>	<u>\$ 2,428,106</u>	<u>(\$ 3,152,558)</u>	<u>\$ 28,482,389</u>
資 產					
財務成本	\$ 5,667	\$ 9,126	\$ 25,637	(\$ 13,216)	\$ 27,214
折舊與攤銷	53,777	149,179	16,059	-	219,015
所得稅費用	666,169	207,884	6,467	-	880,520
部門損益	3,349,849	719,536	49,254	(728,887)	3,389,752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700,218	\$ -	\$ -	(\$ 3,953,923)	\$ 7,746,295
非流動資產	13,042,217	2,321,349	138,305	(4,043,143)	11,458,728
部門資產	19,213,777	6,297,157	1,516,009	(5,243,939)	21,783,004
部門負債	7,198,854	2,144,142	1,016,193	(1,136,254)	9,222,935

102 年度	國內營運區	亞洲營運區	歐洲營運區	調節及沖銷	合 計
<u>收 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229,316	\$ 9,041,230	\$ 2,038,478	\$ -	\$ 25,309,024
部門間收入	1,742,155	622,641	59,777	(2,424,573)	-
利息收入	38,829	46,382	1,110	(12,666)	73,6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u>1,717,995</u>	<u>-</u>	<u>-</u>	<u>(804,341)</u>	<u>913,654</u>
收入合計	<u>\$ 17,728,295</u>	<u>\$ 9,710,253</u>	<u>\$ 2,099,365</u>	<u>(\$ 3,241,580)</u>	<u>\$ 26,296,333</u>
<u>資 產</u>					
財務成本	\$ 6,415	\$ 1,839	\$ 30,925	(\$ 12,666)	\$ 26,513
折舊與攤銷	52,141	77,722	16,327	-	146,190
所得稅費用	586,907	432,802	1,475	-	1,021,184
部門損益	2,907,457	816,984	(9,323)	(795,277)	2,919,841
<u>資 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882,907	\$ -	\$ -	(\$ 3,399,162)	\$ 6,483,745
非流動資產	10,989,730	1,864,855	145,101	(3,399,162)	9,600,524
部門資產	16,809,090	5,218,825	1,409,911	(4,626,523)	18,811,303
部門負債	6,698,460	1,576,670	1,121,420	(1,172,136)	8,224,41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集團	<u>\$ 13,567,606</u>	<u>50</u>	<u>\$ 12,005,661</u>	<u>47</u>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11,496	\$ 60,868	\$ -	6.48	業務往來	\$ 165,743	-	\$ -	-	\$ -	\$ 4,320,778 (註一)	\$ 4,320,778 (註一)
		美利達荷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657	-	-	4.00	業務往來	214,702	-	-	-	-	4,320,778 (註一)	4,320,778 (註一)
1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	4.2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港幣 260,743 (註二)	港幣 260,743 (註二)
2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30,000	人民幣 30,000	-	5.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人民幣 75,949 (註三)	人民幣 75,949 (註三)

註一：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二：為美利達香港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40%。

註三：為美利達中國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40%。

註四：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歐 元	美 金	歐 元	美 金							
0	本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3,033,189	歐元 500	歐元 500	\$ -	\$ -	0.97	\$ 5,055,315	-	-	-	-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3,033,189	英鎊 1,750	英鎊 1,750	英鎊 1,585	-	1.94	5,055,315	是	-	-	-	
		美利達山東公司	曾孫公司	3,033,189	美金 3,600	美金 3,600	歐元 2,100	-	-	5,055,315	是	-	-	是	
		美利達江蘇公司	曾孫公司	3,033,189	美金 10,000	美金 -	美金 1,076	-	8.77	5,055,315	是	-	-	是	
					美金 30,000	美金 30,000	美金 17,500	-							

註一：為本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30%。

註二：為本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50%。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45	\$ 50,137	-	\$ 50,137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46	30,083	-	30,083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32	20,000	-	20,000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51	100,511	-	100,511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74	50,134	-	50,134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1	40,105	-	40,105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34	60,104	-	60,104
	<u>股票或股權</u>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	1,618	-	1,618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	733	-	73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 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6	85,249	-	85,249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2	13,524	1	13,524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64,680	-	64,680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7	15,314	8	-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3,000	-	-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400	-	-
	龍吉控股(星)私人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	2	-
	美利達荷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9	89,220	-	-

註一：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註二：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註)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BC 集團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銷	貨	(\$ 12,111,443)	(68)	D/A 或 O/A 60 天	\$ -	-	\$ 667,487	30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629,669)	(4)	D/A 或 O/A 150 天	-	-	512,025	23	-
	史丹斯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銷	貨	(328,927)	(2)	T/T 14 天或 D/A 120 天	-	-	85,049	4	-
	美利達中國公司	曾孫公司	銷	貨	(602,018)	(3)	T/T 90 天	-	-	24,966	1	-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銷	貨	(344,751)	(2)	D/A 60-120 天	-	-	36,675	2	-
	美利達荷蘭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214,702)	(1)	O/A 180 天	-	-	122,888	6	-
	美利達英國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銷	貨	(244,902)	(1)	O/A 150 天	-	-	119,755	5	-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銷	貨	(178,725)	(1)	T/T 14 天或 D/A 180 天	-	-	37,826	2	-
	美利達波蘭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65,743)	(1)	O/A 150 天	-	-	114,120	5	-
	美利達瑞典公司	史丹斯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19,261)	(1)	T/T 14 天或 D/A 120 天	-	-	38,627	2	-
美利達捷克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銷	貨	(169,441)	(1)	D/A 150 天	-	-	140,164	6	-
			進	貨	157,992	1	月結 76 天後 T/T	-	-	(38,458)	(1)	-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香港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615,972	4	T/T 90 天	-	-	(191,183)	(6)	-
	SBC 集團	聯屬公司	銷	貨	(港幣 361,623)	(62)	D/A 或 O/A 60 天	-	-	港幣 31,338	37	-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港幣 541,237	98	T/T 90 天	-	-	(港幣 107,976)	(96)	-
	來美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人民幣 23,627	2	T/T 60 天	-	-	(人民幣 2,543)	(1)	-
美利達山東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人民幣 465,886)	(91)	T/T 90 天	-	-	人民幣 43,469	86	-
美利達江蘇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人民幣 276,970)	(94)	T/T 90 天	-	-	人民幣 21,985	87	-

註：屬子公司者之交易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註)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512,025	1.42	\$ -	-	\$ 145,563	\$ -
	美利達荷蘭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2,888	1.36	-	-	35,695	-
	美利達波蘭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4,120	1.55	-	-	24,669	-
	SBC 集團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應收帳款 667,487	16.95	-	-	667,017	-
	美利達捷克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應收帳款 140,164	1.39	-	-	53,942	-
	美利達英國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應收帳款 119,755	2.42	-	-	59,687	-
美利達香港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港幣 46,928	3.82	-	-	港幣 30,542	-
	SBC 集團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港幣 31,338	13.55	-	-	港幣 31,338	-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香港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人民幣 85,235	4.67	-	-	人民幣 85,235	-
美利達山東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人民幣 43,469	17.03	-	-	人民幣 42,207	-
美利達江蘇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人民幣 21,985	23.31	-	-	人民幣 577	-

註：屬子公司者之交易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1	銷貨收入	\$ 629,669	D/A 或 O/A 150 天	2
				促銷及廣告費	33,695	—	-
				應收帳款	512,025	D/A 或 O/A 150 天	2
				其他應收款	7,069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3,986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535	—	-
				利息收入	9,002	—	-
		美利達荷蘭公司	1	銷貨收入	214,702	O/A 180 天	1
				應收帳款	122,888	O/A 180 天	1
				其他應收款	2,458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3,268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11	—	-
		美利達波蘭公司	1	銷貨收入	165,743	O/A 150 天	1
				應收帳款	114,120	O/A 150 天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831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41	—	-
		美利達江蘇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673	—	-
				技術報酬及權利金收入	15,046	—	-
		美利達香港公司	1	應付帳款	191,183	T/T 90 天	1
				銷貨成本	615,972	T/T 90 天	2
美利達中國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5,023	—	1		
		銷貨收入	602,018	T/T 90 天	2		
		應收帳款	24,966	T/T 90 天	-		
		銷貨成本	21,080	T/T 90 天	-		
		商標授權及技術服務收入	257,019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3,166	-
				銷貨成本	73,694	T/T 90 天
				應付帳款	15,586	T/T 90 天
				技術報酬及權利金收入	27,523	-
1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1	應付帳款	港幣 107,976	T/T 90 天
				銷貨收入	港幣 840	T/T 90 天
				銷貨成本	港幣 541,237	T/T 90 天
		美利達山東公司	1	銷貨成本	港幣 12,434	T/T 90 天
				應付帳款	港幣 4,252	T/T 90 天
2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3	銷貨收入	人民幣 1,499	T/T 90 天
				應付帳款	人民幣 43,469	T/T 90 天
				銷貨成本	人民幣 465,886	T/T 90 天
				預付貨款	人民幣 6,609	-
		美利達江蘇公司	3	銷貨收入	人民幣 4,891	T/T 90 天
				銷貨成本	人民幣 276,970	T/T 90 天
				應付帳款	人民幣 21,985	T/T 90 天
3	美利達山東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3	銷貨收入	人民幣 12,561	T/T 90 天
				應收帳款	人民幣 115	T/T 90 天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股票或股權										
	SBC	美國加州	自行車之設計、開發及產銷	\$ 887,013	\$ 887,013	3,410	35	\$ 7,503,534	美金 110,736	\$1,187,532	
	美利達維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362,597	1,362,597	42,500	100	3,773,740	美金 23,099	743,831	子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德國 Stuttgart	自行車買賣	31,713	31,713	-	51	83,360	歐元 359	7,377	子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波蘭 Gliwice	自行車及零組件買賣	113,170	13,688	-	74	96,823	波蘭幣 2,962	17,713	子公司
	史丹斯公司	挪威 Lysaker	自行車買賣	29,780	29,780	34	34	28,923	挪威幣 7,602	12,468	
	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奧地利 Strobl	自行車買賣	88,880	88,880	-	30	51,613	歐元 269	3,249	
	美利達捷克公司	捷克 Brno	自行車買賣	21,042	21,042	-	45	34,321	(捷克幣 4,717)	(3,105)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西班牙 Madrid	自行車買賣	18,646	18,646	1	36	63,112	歐元 1,096	16,050	
	泛博公司	台灣省彰化縣	日用百貨行銷	16,900	16,900	690	26	2,001	\$ 193	49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斯洛伐克 Partizanska	自行車買賣	40	40	-	30	19,625	歐元 168	2,027	
	宮田公司	日本東京都	自行車買賣	79,913	56,475	1	45	25,118	(日幣 260,082)	(33,633)	
	美利達荷蘭公司	荷蘭 Beekbergen	自行車買賣	65,400	65,400	766	60	(21,455)	歐元 156	3,768	子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英國 Nottingham	自行車買賣								
	普通股			12,593	12,593	281	47	15,571	英鎊 200	4,732	
	特別股			2,477	2,477	40	-	2,477	-	-	
美利達維京公司	股票										
	美利達香港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美金 27,087	美金 27,087	202,800	100	美金 91,083	港幣 167,561	(註一)	孫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美金 24,500	美金 24,500	24,500	70	美金 27,797	美金 2,146	(註一)	孫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股權										
	Merida Europe GmbH	德國 Stuttgart	品牌推廣及車隊管理	歐元 25	歐元 25	-	100	歐元 284	歐元 73	(註一)	孫公司
	Merida R&D Center GmbH	德國 Stuttgart	自行車設計開發	歐元 25	歐元 -	-	100	歐元 54	歐元 29	(註一)	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屬子公司者之投資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美利達中國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 388,662 (美金 12,28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0,866 (美金 2,555)	\$ -	\$ -	\$ 80,866 (美金 2,555)	\$ 410,671	100	\$ 410,671	\$ 1,391,813	\$ 1,002,862 (美金 31,686)
美利達山東公司	各類助動自行車、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506,400 (美金 16,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06,400 (美金 16,000)	-	-	506,400 (美金 16,000)	183,476	100	183,476	1,137,520	484,941 (美金 15,322)
美利達江蘇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1,107,750 (美金 35,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22,225 (美金 16,500)	-	-	522,225 (美金 16,500)	64,975	70	45,483	879,73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109,491 (美金 35,055)	\$ 1,379,529 (美金 43,587) (註二)	(註三)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包括美利達中國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1,087 仟元、美利達山東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6,000 仟元及美利達江蘇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6,500 仟元。

註三：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 崧 柱





MORE
BIKE

MORE
PASSION

MORE
INNOVATION

MORE
SUCCESS